

南斯拉夫的社会自治

〔南〕 斯塔涅·卡夫契奇 著
巴伏列·科瓦奇

(内部发行)





2 025 2051 1

60611/89 17

南斯拉夫的社会自治

〔南〕 斯塔涅·卡夫契奇 著
巴伏列·科瓦奇

杉强 亚彬 等译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2 025 2051 1

南斯拉夫的社会自治

(南) 斯塔涅·卡夫契奇 著
巴伏列·科瓦奇

彬强 亚彬 等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2 · 字数 50,000

1963年5月第1版

196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定价(七) 0.30 元

统一书号 3002·100

目 次

南斯拉夫的社会自治	[南]斯塔涅·卡夫契奇 (1)
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建设	(2)
工人委员会	(5)
社会自治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19)
个人在社会自治中的作用	(25)
南斯拉夫自治的发展	[南]巴伏列·科瓦奇 (33)
引言	(33)
工人自治	(36)
企业管理组织	(38)
工人集体是企业管理权利的拥有者	(38)
工人委员会	(40)
管理委员会	(41)
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的地位	(43)
企业经理	(43)
企业管理中职能的分工	(44)
工人自治的进一步发展	(45)
工人自治的确立	(45)
工人自治的物质基础的巩固和工人集体权利的扩大	(48)
资金的支配	(52)
独立单位的社会管理	(56)
独立单位管理机构组织和工作的	(58)
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和远景	(60)

南斯拉夫的社会自治

[南]斯塔涅·卡夫契奇

要彻底了解南斯拉夫的深刻的社会变化以及南斯拉夫发展过程中所采取的某种程度的独特的道路，就必须注意南斯拉夫在严酷的解放斗争中对付占领者的时候以及它摆脱 1941 年处境的时候所具备的特殊条件。当时，人们手持武器，为他们所相信的社会结构、国家而奋斗，这种社会结构和国家是根本不同于以前的社会结构和国家的。如果说，在战前，南斯拉夫在民族关系方面是处于从属地位，那么，新的南斯拉夫在这方面就应当是独立的；如果说，在过去劳动者享受的权利很少，而得到的面包更少，那么，在新的南斯拉夫就应当使劳动者获得更多的权利和面包。以前，从事各种职业的人——从熟练的工人到大学教授——都担心失业，他们希望胜利后会有一种能使他们免除这种恐惧的制度。如果以前在富人和穷人之间，在应有尽有和一无所有的人之间有很大的差别，胜利后这种情况就不应当继续存在下去。

资本主义已经由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来代替。新的社会制度不要独出心裁地虚构、搬运和摹仿。必须根据南斯拉夫的具体经济条件，劳动人民的具体心情、要求和觉悟来逐步地建设社会主义。

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候，从实际工作中找到很多方法和形式来解决社会的发展和进步问题。我们认为这些方法和方式在南斯拉夫是可行的，是符合我们的条件的。但是，我们也经常不断地以批评的态度来研究这些有关建设社会主义的方法，并且通过实践来加以检验。我们认为，我们的解决方法既不是最终的，也不

是沒有錯誤的。很多十年前被認為是好的方法，現在已經不再符合我們今天的條件。因此，我們現在正以新的方法和形式來代替那些已經過時的方法和形式。我們建設社會主義的方法和方式是符合我們的條件的；但是，這決不是說，它對其他國家也適合，或必然適合。社會前進的運動無論就其形式或表現來說都是不同的，其不同的程度要看運動進行時的經濟、政治、文化和歷史條件的差別達到何等程度。

南斯拉夫勞動人民以其特有的方法單獨地創立了自己的新的社會主義社會制度，正因為如此，所以他們善於尊重每一個民族，每一個國家，竭力採用自己獨特的方法來謀求自己的內部發展。承認所有的人都有權根據同房子、同民族或同國家的多數人的意見和要求來建設自己的房子——這是現代國際協議和協作的基礎前提。沒有國際協議和最廣泛的合作——同各種不同社會制度，各種不同思想概念，不同膚色的人的合作——人類就沒有而且也不會有和平。這也就是經歷了各種困難階段和考驗的社會主義的南斯拉夫在任何時候都不能忘記的目的和任務。

南斯拉夫的社會主義建設

南斯拉夫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建設新的社會主義制度，其客觀條件是非常困難的。物質條件很差，戰爭的後果極為嚴重…。國家決定把發展經濟的工作作為其他一切工作的前提。

客觀條件要求我們盡量動員我們所有的全部人力和物力。生產資料實行了國有化，在中央經濟計劃的基礎上開始恢復被戰爭破壞的許多設施，建設新的經濟設施。當時，國家和國家機關的作用很大，可以說是具有決定性的作用。但是，由於經濟的發展，一開始就出現了這樣的問題：在新的社會主義社會里，南斯拉夫勞動者和一般公民的生活狀況將是什麼樣的呢？他們有哪些權利和義務呢？這種制度對解決社會的日常問題和將來一些問題有什麼樣

的影响呢？換句話說，在日常的事情中，誰有決定權呢？這應不應該是國家呢，一般地說這能不能是國家呢？應不應該，或者能不能夠是一個政黨或幾個政黨呢？但無論是這樣的決定或那樣的決定既不可能適合我們的條件，也不可能符合我們對社會主義、民主和自由的理解。所有這些不同的社會制度形式（在不同的國家和不同的條件里，仍然具有進步的作用，一些國家的人民曾經把它們看做解決社會問題的最好的形式），從我們的條件和我們的理解來看，都是一些極不好的形式。公民的影響和意志要經過很多中間人才能表現出來。我們提到這一點，決不是說，我們要批評這些制度。不是的，我們並不否認西方的議會民主和多黨制可能發揮的進步作用以及國家和其機關在社會發展中所起的特殊作用。我們只不過是說，我們的條件和我們的理解要求有符合這些條件的某種自己的形式，也正像其他某個國家對進步的理解和它們的特殊條件要求有自己的特殊政權形式和政治制度一樣。

問題在於，我們是從這樣的角度的理解社會主義的：社會主義是徹底解放人和改造人的過程的開始。這並不是全部。在南斯拉夫建設社會主義的條件是極其困難的，因此，不僅要使每個人在原則上接受社會主義，而且還要他們積極地爭取社會主義的建成。如果做到這一點，千百萬的人就會積極起來，這樣，社會主義社會的發展就會加速。這就是說，在南斯拉夫，在遙遠的將來，社會主義的主要支柱，即主要的力量不能是一個政黨和自上而下發生作用的國家，而是自下而上發生作用的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的這種狀況。這種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方針不僅有意識地吸引日益增多的公民來完成目前的和將來的建設任務，而且還吸引他們來共同確定這些任務，這種方針可以使人積極起來，可以教育人，並且擴大他們的眼界。此外，必須注意到必然要產生的各種矛盾，特別是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初期。這些矛盾存在於集體和個人之間以及集體和集體之間，是通過經濟、文化和藝術表現出來的。人們會問，誰應當解決和討論這種矛盾？是國家？一個或幾個政黨？我們南斯

拉夫既不使用这种办法,也不使用那种办法,我們創立了一种社会机构和实行立法权与行政权的直接形式,上述一切問題都可以由公民自己通过这些形式直接加以解决。南斯拉夫的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設工作过去和現在都是通过这种办法进行的。但是,当我說到我們这种办法——由公民直接決定問題;采用劳动人民的直接民主和权力的办法——的时候,这显然不是說,我們否认国家或政党在这一发展中的作用。南斯拉夫和其他許多經驗,完全可以证明,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一个政党或国家的地位与作用对进步的、民主的和革命的运动的命运具有决定的意义。

我們这里所說的仅仅是关于我們社会主义建設的将来的具有原則性的方針,說的是关于有意識地以社会自治机关来逐漸代替国家机关及其权力的作用的方針。我們說的是南斯拉夫社会发展的远景。在后面,我們將要談到我們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所获得的成就。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綱領在談到这一发展时說:“社会主义进一步的发展将使南斯拉夫的社会結構发生变化,它将逐漸失去階級和对抗性的特征。这个結構的特点是日益自由和日益强大的、为更发达的社会分工所要求并考虑到社会的共同利益和公民的个人利益而形成的社会經濟的联合。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着千百万人根据自己的需要而自觉地創造的新的文明因素。由于这种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在人与人之間的关系中必然会产生人道主义的新品质。工厂、合作社、公社、学校、社会团体以及家庭的新的基本社会作用在于发揚真誠、信任、仁爱、諒解、忍让、相互合作和帮助的关系,一句話,人与人之間的人性的同情和友爱。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应当以这种精神和方式更多地开展思想斗争、批評、政治活动的方法等等。这里不是像資产階級民主国家那样在若干党的首脑中進行抉擇,而在于对待正在解决中的具体社会問題的关系。在社会主义中人应当感到自己能支配自己;但是不能像自私的和孤独的个人一样。如果人更多地参与各种形式的共同斗争、合作和帮助(这种关系的基础是社会相信人是最宝贵的財富的

感觉和信念),那么就成为自主的人并愈加自由”^①。

显而易见,这些重大的社会变化是不能在几年之内获得的。它们必须经过较长的时间,并且是逐渐的。我们认为,南斯拉夫现在只是为上述的社会发展打下了最初的,但已经在实践中检验过的,因而是可靠的基础。具体的和大众化的发展形式,也像南斯拉夫这种具有远大希望的思想概念的法律地位一样,是社会的和工人的自治。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实质是经济进步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社会自治,而在这种社会自治当中,劳动者的积极的和自由的个性,他的直接影响和日益增加的权利和义务都必须能够表现出来。

工人委员会

为了使读者能够客观地评价我们南斯拉夫在实现上述政治概念方面已经获得什么样的成就,让我们首先举出工人委员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然后再简要地介绍一下经济成就并着重在工人自治方面的某些民主的和教育的措施。

工人委员会(由直接的秘密投票产生,生产组织中的所有劳动者都可以被选为工人委员会委员)拥有由宪法保证的下列基本权利:

——领导生产中的整个业务工作;独立地确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规定买主和卖价;

——从生产所得中拨出一部分用于社会需要^②;其余的部分

① 参阅《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纲领草案》,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401—402,第404—405页。

② 工人委员会即经济组织以下列方式对社会提供自己的贡献:

首先,因为他们占用生产资料和流通资本,他们必须付出一定的利息。根据现行法令的规定,平均利率为生产资料和流通资本的6%。假如一个经济组

根据工人委员会的规定作为个人的收入和企业其他需要由工人委员会自行分配。这些需要有以下各项：增加生产动力或使其现代化，为企业的工人建筑住宅，用于文化、娱乐、运动、卫生等设施的建設，用于恢复劳动能力的措施等等；

——独立决定扩建他们的企业和使企业现代化的問題，并为此目的动用本企业的财务資金或向銀行和其他方面貸款；

——利用和分配折旧提成；

——根据章程所规定的劳动关系开除和录用工人；

——确定企业内部的组织以及其他的工作定額，决定和其他經濟組織合并的問題或企业停止生产的問題。

工人委员会有下列各项基本义务：

——最好地利用交给他们管理和使用的生产資金，即公有財產；

——拿出部分收入用于社会主义的集体事业；

——如果因为工人委员会的过错而浪费生产費用，就得用他们自己的财务資金来补偿这项費用；

——在工作中必須遵守社会用来調节一般关系和制度的規章。

目前，工人委员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就是这些。1950年最初成立的工人委员会自然沒有現在这些权利和义务。这就是說，它們自成立以來已經有十年多的時間，在这段時間里他們足以表明

織的生产資料的价值为九亿第納尔，流通資本为一亿第納尔，那么它一年就要付出六千万第納尔的利息。这笔錢用作生产活动費。

其次是从經濟組織的全部收入中抽出一定的百分数。根据我們的理解，企业收入就是在它卖出自己的产品扣除生产費用(劳动报酬不計算在內)以后的所得。例如：一个企业出售产品所得为十亿第納尔。生产費用(不算劳动报酬)为七亿第納尔。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收入为三亿第納尔。工人集体根据法律的規定，必須从这一部分收入中拿出一部分交给社会使用。現行法令規定，这部分占收入的15%。其余的部分，两亿五千五百万第納尔，由劳动者集体完全独立地作为工資分給工人并用于上述其他的需要。

自己是不是有成績。我們必須弄清到底工人委員會有沒有成績，因為我們這裡，特別是國外，有些人尤其是在初期認為工人委員會只是暫時的政治上的讓步，這是由於十年前南斯拉夫所處的國內和國際政治環境所致。很多人說，工人委員會只是在經濟關係方面的一項短時期的試驗，它遲早是要破產的。我們沒有必要特別來說明這些不存在的事情。

為了對南斯拉夫經濟發展有一個真正的概念，必須回答下面三個問題：生產規模的發展情況和國民收入的增长情況如何；投資的情況如何；國民收入的分配和勞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情況如何。工人委員會從其成立的初期，特別是最近幾年來，自然是上述經濟關係和運動的決定因素之一。

現在我們來看一看，生產規模的發展情況和提高國民收入的情況是怎樣的。大家知道，南斯拉夫已經進入世界上這樣一些國家的行列，在這些國家里，經濟，特別是工業生產已經獲得蓬勃的發展和大規模的增长。1950年到1960年^①工業生產的增长情況如下：

年 份	1950年=100	指 数 1939年=100	1960年=100
1950	100	172	38
1951	96	166	37
1952	95	164	36
1953	106	183	41
1954	120	208	46
1955	140	242	54
1956	155	266	59
1957	180	311	69
1958	200	345	77
1959	227	391	87
1960	262	450	100

①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 1959 年和 1960 年統計年鑑》。有關 1960 年的材料是從指數表(《聯邦統計管理局每月統計概述》)中引用來的。

同 1939 年^① 相比, 到 1960 年, 某些产品生产增长的一些数字如下:

工业生产指数

年 份 总 数	1939 年=100					
	1947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21	266	311	345	391	450
工作部門						
电力	124	430	530	624	687	757
煤	115	209	218	226	250	265
石油	88	805	1,042	1,174	1,389	1,853
黑色冶金业	123	391	489	536	610	685
有色冶金业	91	211	235	253	267	300
硅酸盐	127	270	322	349	391	450
金屬加工工业	153	450	525	593	706	863
电气工业	222	1,841	2,486	3,030	3,727	4,622
化学工业	120	356	422	517	659	744
建筑材料	133	236	270	307	342	393
木材加工工业	106	150	172	184	222	256
紙張	108	278	312	331	361	433
紡織品	124	173	199	217	235	268
皮和鞋	132	176	201	220	255	307
橡胶	139	246	307	326	367	463
食品工业	131	197	257	266	309	364
烟草	111	189	161	230	179	177

这就是說, 南斯拉夫的工业生产在十一年中間增加了 162%。特別引人注意的是 1951 年和 1952 年的波动, 当时, 在工业生产方面不但出現了停滯現象, 而且还出現了某些衰退。发生这些情况的原因是大家都知道的。因为南斯拉夫当时遇到了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压力, 因此我們需要重新改变經濟方針, 这样做就必須經受比較大的牺牲和經濟損失。这些困难剛一克服 (我們在比較短的時間里就完成了这个任务), 工业生产就連續出現了較高的年度增产

①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 1960 年統計年鉴》, 第 54 頁。有关 1960 年的材料是从指数表(《联邦統計管理局每月統計概述》)中引用来的。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工业生产①

		1939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电力	度	72	283	342	404	439	478
煤	公斤	432	956	987	1,044	1,144	1,217
石油	公斤	—	16	22	25	32	50
石油制品	公斤	6	50	57	61	64	69
鋼	公斤	14	50	58	62	70	77
水泥	公斤	55	87	109	108	120	128
硫酸	公斤	1.4	6	6.8	6.9	6.9	7
紙張和紙板	公斤	2.6	5.9	6.7	7.1	7.5	8.3
布匹	公尺	7	10	11	12	12	14
呢絨	公尺	0.8	1.5	1.8	1.8	2.1	2.4
鞋	双	0.6	0.9	1.1	1.3	1.4	1.6
糖	公斤	7	8	12	10	13	13

速度。在过去的十一年中間，南斯拉夫工业生产的年度增长速度平均是 10.1%；如果没有最初两三年的停滞和相对的衰退现象（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不取决于我们的影响和希望），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速度大约就会超过 12%。而这样在物质上大幅度增长和生产力大规模发展的国家，在世界上是不多见的。

除了工业生产的这种蓬勃发展以外，近年来，农业生产也有大规模的进展，我们在比较短的时间中也在农业中获得了很大的成就。

下面是关于国民收入在不同的时期中变动的一些数字：②

	时 間			
国民收入	1948—52年	1953—56年	1957—60年	1948—60年
	1.9	8.4	13.0	7.2

国民收入每年不断地增长，同时工人委员会的成绩也在不断

①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 1960 年统计年鉴》，第 59 页。有关 1960 年的材料是从指数表（《联邦统计管理局每月统计概述》）中引用来的。

② 《南斯拉夫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政府公报》，1960 年第 53 期。

地增长。然而，物质生产力和一般生产的这种大规模的飞速发展，还有着更大的意义，因为这样的成绩并不是靠降低社会生活水平，也就是说，不是靠使劳动人民生活贫困化或中止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而获得的。相反，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在最近五年来，提高的程度差不多和产品的增长一样。因此，人们完全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在过去的十年当中，南斯拉夫在经济上获得这样蓬勃的高速度的发展，其秘诀究竟在哪里。过去十年，在南斯拉夫物质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基本因素是直接的生产者所拥有的具体的社会经济条件，这些条件给他们创造了最大的可能使他们得以表现其主动精神，也就是说不断地从物质上鼓励他们进行创造性的工作。或是更简单地說，经济上这种蓬勃发展的决定因素之一是工人自治。工人委员会不仅不是某些人所說的非常令人怀疑的经济试验，而且它还是这样一种经济要素，没有它，要获得现有经济成就是不可想像的。工人委员会表明，甚至在比较困难的经济和一般的社会条件之下，它们不仅能够卓有成效地代替资本主义制度下私有主所拥有的那种主动精神和推动力，而且还优越于这种精神和推动力。在这方面，工人委员会过去十年的经验有效地解决了上述的历史任务。其次，工人委员会的实际行动表明，它们不仅能够代替国家和国家机关的经济作用，而且比任何国家经济机关和行政部門都表现得更加主动、更加灵活，更加富有创造性的热情。

工人委员会表明，它不仅能够使生产的产品数量增加，而且还比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决议能够更好地解决产品的品种、质量和市场问题。因此，我们商品的品种增加得很快，同时，商品的质量和市場的一般供应情况也都有了改善。在过去的十年中，我们确实也经常感到很多东西的不足，更确切些說，我们还没有达到西方工业国家的水平。但是，要是没有工人自治，这些困难还会更大。如果没有这些经济成就，商品的品种、质量以及市場的供应情况都不会改进得这样快，工人委员会也不可能在政治上站住脚。正是因为有了这些物质上的成就，新的社会关系才能同时发展起来。

这些情况不断地削弱了官僚主义残余的影响和人们对国家-行政制度的同情心理。

在简单地总结了过去十年的经济经验后，我们可以这样说：总的经济方针和一切旨在鼓励工人自治机关的主动精神和灵活性的具体措施，都是适时的和有根据的。甚至还不仅如此！总的经济方针和一切单独的具体措施使我们获得的经济成果比我们借助于任何国家计划和决议所能获得的都要大。工人委员会获得的成就比预计的要大要好。在四年中间完成最近一次五年计划这件事正是这种进展的顶峰。

工人委员会能够变成这样有威力的经济要素，其基本原因就是它们的物质基础的不断扩大，所以它们的权利并不限于工资基金和简单再生产方面，而且还包括投资基金方面，或者更正确地說，还包括扩大再生产方面。国民收入中属于工人集体自由支配的那部分收入的变动如下（我们下面引用的国民收入部分仅仅是社会主义的经济部分^①）。

年 份	国民收入总数 1	企业所有部分 2	(十亿第納尔) 在国民收入中的百分比(2:1) 3
1953	631.7	175	27.7
1954	729.9	241	30.3
1955	854	268.3	31.4
1956	933.4	294.6	31.6
1957	1,072.5	353.9	33
1958	1,266.1	478.1	37.8
1959	1,523.2	617.1	40.5
1960	1,899.9	803.5	42.3

这就是說，在国民收入总数当中，工人委员会所拥有的公有部分，1953年是27.7%，而1960年則增加到42.3%。可見，直接生

^①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人民銀行統計公报》，1961年第2期。該材料包括列入人民銀行社会核算局的全部经济組織的材料，而这就是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部分的整个经济。

产者占有了較大一部分的剩余劳动。这也同时表明，直接生产者不仅对簡單再生产的影响，而且对扩大再生产的影响也在日益增加。担心工人委员会只关心自己的劳动工资基金，而不注意本厂的繁荣和发展，是完全多余的。事实上工人委员会不仅一直在考虑使自己的企业恢复、扩大和现代化的問題，而且还善于寻找解决这个問題的可能和办法。結果表明，正是直接生产者所进行的这些基本投資要比自上而下的，由上級机关计划和撥款的投資更考虑得周到，更有利可获，更有实效。这也是显而易見的，因为誰也不能像直接生产者这样自始至終很好地注意着投資的具体要求、可能及其赢利目标。

有人会感到这是太乐观了。然而，工人关心更好地經營生产——因为这要影响他們个人的收入——，这是有道理的。誰不想得到更多的收入并且过更好的生活呢。人們的这种关心是会像人类社会一样长久存在的。但是，要工人关心、考虑，甚至从可能分配給他們个人的資金当中拿出一部分錢来使自己的工厂现代化和扩建自己的工厂，这却是很新穎的事情。然而这种考虑也是很平常的。他們为什么会拿錢出来使工厂现代化和发展工厂呢？因为他們不願落在竞争的后面，希望明天能够增加利潤（即收入）。正是这种关系才迫使工人委员会拿錢出来进行扩大再生产。他們不願意落后；使用旧机器很难和使用現代新机器的人竞争。在我們这里，竞争一天比一天厉害。生产費用大的企业賺錢也少，这就是說，工人的个人收入也少。其次，今天基本建設投資好的，明天的收入和工資也大。可見，基本建設投資是工人委员会今后获得巨大收入的基础。因此，工人委员会不仅就目前的生产和簡單再生产的工作进行領導并对这个問題做出決議，而且还撥出巨款进行投資，或者說得更正确些，撥出巨款进行扩大再生产。我們知道，工人委员会的財政資金部分还比較少。我們的客观物质状况，各种經濟問題，如运输、电力、冶金和不发达的地区都要求巨額的长期投資。只有社会可以进行这种投資，这种投資总归还需要积

聚大量的財政資金。然而，我們現在却在遵循一種堅決的方針，即根據可能逐漸地減少財政資金的積聚和進一步增加工人委員會和下層政權機關的資金。

如果說我們還主張使資金，即剩餘勞動盡量分散到工人委員會和公社的手里，這決不是說，我們反對一切財政資金的積聚。如果現在在原子世紀的時刻反對一切資本的積聚，每個人都會有很大的好處。對我們來說，由國家本身（並且是用行政的辦法）來進行和確定這種積聚，或是在自然的、實事求是的和經濟的基礎上進行積聚這兩者是有區別的。我們認為，必須通過上述兩種方法保證必要的積聚。因為很多工人委員會並不是立刻就用得着撥作投資的全部資金的。他們可以把錢存進銀行生息。到需要用錢的時候，可以把這些錢取出來。可見，根據經濟原則積聚和轉移資本的事情還可以通過各種實業銀行來做，這些銀行也像所有的企業一樣都是公有財產。而正是如此，投資資金才遵循着簡單的經濟邏輯以最合理的方式加以利用和投放的。

由工人委員會決定的第三個經濟問題是收入的分配問題。勞動人民生活水平，即職工的个人收入與這些問題直接地聯系着。我們可以在下面的材料里看到居民的个人消費情況。

“到1949年，居民的个人消費有了明顯的增長；從1950年到1952年，由於一些特殊的情況，曾經引起了停滯現象，如果就產品的數量來說甚至出現了局部的下降狀況。1953年，居民的消費開始了第二次增長，在最近四年中，增長了17.5%。這樣，以前的落后狀況也有了一定程度的補償。從1957年到1960年這一時期，個人的實際消費比1956年增加了45.8%，這樣，每年平均的增長率為9.9%。^①

令人注意的是，最近幾年來有了比較大的進展。其原因是：第一，國家的經濟潛力日益增大，這種情況對生活水平必然發生良好

^① 《1961—1965年南斯拉夫社會經濟發展計劃——導言》，《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公報》，1960年12月31日第53期。

的影响；第二，工人委员会和一般工人自治的独立性和业务能力日益提高，这一点可从经济组织的有效活动上看得出来，可以说，这也对迅速提高个人生活水平发生了决定性的影响。特别是近几年来，在经济上之所以获得各种各样的成就，这首先是因为工人自治日益获得更多的权利和广泛的物质基础，比以前更加完善起来。

至于从物质上分配收入这件事本身，正是工人自治赋予它这样一种内容，没有这种内容我们就不能有效地遵循既定的社会主义发展的方针。毫无疑问，每个工人和每个人的物质利益，本来就是动员和发挥他的创造能力的因素。的确，也可能发生，并且现在已经发生这样的情况，充满着进步和革命思想的人往往会忘记，或者更恰当地说，他们往往把个人的物质利益留到以后再考虑，南斯拉夫在民族解放战争的时候就是这种情形，当时，谁也没有去考虑自己的物质利益。人们参加了战斗，为自由、为美好的、比较公正的社会制度而牺牲，他们相信，胜利后劳动人民就能够生活得更好更富裕。但是，一当这种革命的和解放的思想实现的时候，一旦就要实行新的社会制度的时候，人们就会开始寻找物质刺激来激发自己的工作。因此，在比较正常的社会发展条件下，仅仅依靠号召或社会主义的和民族解放思想的进步性是不能推动人的创造力的。必须依靠物质鼓励。

我们在南斯拉夫采用的正是这种方法。人们会立刻向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我们是以什么原则和采取什么具体措施来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兴趣，使他们更好地工作，更努力地工作的。社会主义物质分配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是劳动原则。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就是说，劳动和劳动的成果是每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基本标准、基本权利和义务。但是，只是宣布这种原则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只要问题被具体地提出来，它就需要具体地加以解决。我们在南斯拉夫实行了按劳付酬的社会主义原则，即根据劳动进行物质分配的办法，我们至今经过了两个不同的阶段。我们说两个根本不同的阶段，这绝对不是说，两个阶段之间没有任何联系。相反，

我們认为,这两者虽然完全不同,但始終是南斯拉夫社会发展的有机的統一的形式。这就是說,第二阶段是第一阶段邏輯上的繼續。

第一阶段的基本特点是,——这一阶段从1945年繼續到工人委员会的建立——国家,更确切地說,国家机关規定了一些标准用来作为进行物质分配的尺度,也就是說,根据这些标准确定了劳动者的个人收入。这些标准是以工作時間的长短(工作小时),工作的意义和困难程度(矿場、冶金工厂、紡織工厂,等等),劳动者的技能高低为基础的。以后又規定了各种劳动定額。在战争結束后的初期,这是一个很好的、唯一可行的决定。但是,后来这个制度就开始表现出严重的缺点。第一,規定劳动和物质分配标准,从而也就是說規定工人个人收入的人,并不是直接参与生产过程的人。因此,工人就把規定这些标准的国家机关看成是站在他們上面和外面的重要因素和力量。必須承认,只有对現状和具体的关系进行客观地分析之后,才能断定工人的这种观点和理解的正确性。这点从下面的这件事也能看出来:要求更好地劳动的工人集体之間,日益不断地发生意見分歧。在这种条件下,在工人中間不可避免地要出現雇佣观点,而在国家管理机构中間也不可避免地出現企业主的思想。自然,所有这些情况都会經過一般的社会制度以及工会和其他政治因素的直接影响而緩和下来。但是,尽管如此,客观上工人会日益更多地考虑如何爭取使国家机关作出更好的決議,从而增加他們的收入,而較少地去考虑更好地組織劳动和使自己的企业現代化的問題。反之,国家管理机关經常呼吁工人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号召他們更好地工作并且指出他們工厂里还有很大的潜力可挖。这样,双方都脫离了客观的从物质利益上推动工作的規律。

工人想,我为什么要好好地工作呢,这样做并不能立刻就直接地获得什么物质上的好处;他想,別人說得对,我好好地劳动,得到好处的是整个社会以及作为这个社会一員的我;而对我來說这个好处实在太小了、太远了,我要不要好好地工作这确实是个大問

題。于是他又理所当然地得出这样的結論：如果国家通过一項決議，付給我更大的劳动報酬，这对我來說当然是要好些。国家管理机关的人却有自己的想法：为什么要給他們增加工資呢，他們的工作还有很多缺点。

在这段話里，一些矛盾很可能是被有意識地夸大了，但是这样做完全是为了让讀者更清楚地看到这种物质分配标准的办法在社会和經濟上所存在的一些缺点。

除了上面提到的一些缺点，这种办法还存在着許多表面上公平合理的成分。按工作小时付給同样的工資，事实上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因为一个工作得好并擅长于自己工作的人在一小时中間所做出的要比那个不积极的人多得多。有关技能的問題也同样如此：同样的技能证书并不意味着其专业知識是相同的，即工作能力是相同的。如果工作定額和其他的标准是在中央机关定的，由国家机关或通过行政办法規定的，情况也是如此。工作条件是很不一样的；甚至一个工厂里的条件也不一样，一个国家境内的整个生产部門当然更是如此。劳动条件决定于很多因素，从自然条件，生产資料的质量和数量，到劳动的工艺过程和組織。經驗告訴我們，由于注意到这种复杂情况，由中央机关和通过行政办法来制定一項比較客观的和公正的劳动定額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些定額通常都是平均定額，这就是說，对某些人來說它們是非常低的，对另一些人來說它們又是非常高的。其次，問題不在于仅仅生产商品，重要的在于商品的质量如何，商品的生产費用多大；最后，商品需要出卖，而劳动或劳动定額的实际价值可能是很不一样的。因此，从这方面來說，完全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則对工人进行物质上的鼓励是不够的。

为了进行物质分配而規定的国家——行政标准所产生的上述缺点，由于下面这样一种情况而表現得特別明显：我們的經濟經過了战后的最初时期，当时需要更加强烈的冲击，而且最初一批工人委员会也正在当时出現。因此，那个时候的主要的政治和經濟問

題是：怎样消除上述的缺点和矛盾。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这样的：需要逐渐地减少国家和国家机关在物质分配方面的职能和干预；因为分配仅仅是一种职能，更确切些说，是生产关系的结果，所以这也就是说，需要国家和国家机关逐渐地减少它们在生产 and 生产关系中的职能和干预。其次，同时还需要逐渐地扩大直接生产者，即工人自治机关在物质分配方面，从而也就是像我们上面所说的，在生产 and 生产关系方面的职能和权利。1952年以后，这个过程已在南斯拉夫的实践中积极地开始了，自然，它现在还没有结束。

这就是说，第二阶段的基本特点是减少国家在物质分配和一般经济中的职能，扩大工人自治在这些方面的职能。因为是工人自己规定物质分配的标准，所以他们就应当要求自己。他们现在不是依靠国家管理机关的比較有利的决议来获得优厚的收入，而是要靠自己企业的有效的经济活动来获得优厚的收入。这种改变方针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结果是显而易见的。在经济方面，这种方法可以使业务经营得更好，努力以最小的费用获得最大的收入。在这里运用了客观的正常的经济逻辑。政治上的优越性在于，国家管理机关不再作为站在工人集体以上和以外的力量来干预工人集体的事情。仅仅是这一点就可以缓和 personal 利益和集体利益，即全国利益之间的矛盾，更正确地說，就可以使这些矛盾在另一种基础上得到解决。分配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把个人利益和全国利益直接联系在一起，而不是像以前那样把两者分开。那就是：使工人集体和社会可以在同一个时候分摊企业的收入。这就是说，企业收入大，双方分摊的也大；反之，企业收入小，双方分摊的也小。

企业内部的情形也是如此，企业是集体利益的体现者，而该企业的每个职工却是个人利益的体现者。每一个劳动者都知道，企业，即集体的收入越多，他这个个人的收入也越多，在这里我们仍然看到，个人和集体的最大的联系以及个人福利和集体的最密切的关系。这一切在经济、政治和教育上都有着深刻的后果。

由此可见，工人的收入不仅决定于他劳动单位的劳动效果，而

且也决定于整个企业的工作成绩。例如，一个车间工作得很好，而为这个车间的产品继续进行加工的另一个车间的工作做得不好，结果怎样呢？第一个车间因第二个车间的工作少得一部分收入。为了避免发生这种事情，整个集体都要关心消除这个车间的工作中的缺点。因此，每个工人都要逐渐地改变自己的心理、目标和观点。他所关心的不只是自己工作的单位，同时为了自己的利益尽可能地注意整个生产过程，从购买原料到销售产品、从劳动组织到工艺规程、从财务工作到商业工作。这样，他已不再是仅仅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而且用自己的知识和智慧为企业的事业做出了贡献。他是工人同时也是主人，是生产者也是管理者。这就是说，只有在这种生产关系里，才开始丧失雇佣工人的面貌，完全新的现象，社会主义生产和管理的新人，即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成员才开始出现。

我们现在就“按劳分配”这一著名的原则来进一步看看这个制度。当我们的工人委员会获得权利自己来规定分配收入的标准时，他们起初放弃了以前由国家机关规定的按时计酬的标准。工人委员会比谁都清楚，每一个工作小时付出的同样工资，实质上就是不同劳动的同样工资。后来他们就取消了根据表面的技能来进行评价的办法，而代之以根据每一单个工人的真正的实际知识来进行评价。这样一来，他们采用的办法是按劳动的效果付酬，而不仅仅是按劳动时间或形式上的工作技能付酬。每个工人委员会在根据劳动效果规定具体的分配标准时，都从自己的具体条件和可能出发。因此，他们的决定最切合实际，每天都在企业里得到检验，也是他们自己有意識的独立的观点和思考的结果。自然，邻近企业的经验也会被他们所重视，但这仅仅是他们决定问题的要素之一，仅仅是一个参考，而不是模型。每一个工人委员会都有自己的分配政策。每个工人委员会从自己的劳动条件和物质可能出发，都可以在最大程度上接近于客观上实现按劳分配的办法。我们绝对不是說，这个过程和制度在南斯拉夫已经是完整无缺的了。

不是的，我們只是說，和很多不完備的決定比較起來，它已經做出了很大的成就。

社会自治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南斯拉夫在逐漸實現社会主义的基本思想，即社会主义的人以生产資料社会所有制为依据、直接地和独立地对整个社会事业做出决定并且以同样的方式参与这种事业时，在南斯拉夫广泛地建立了社会自治的分支机构。这里也同样存在着这样的过程：逐漸把国家的干預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逐步提高公民在解决这样一些问题时的积极性，如领导社会、卫生、学校、教育、文化等机关的积极性。国家仅仅发布基本法律、調整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規定这些机关的权限。这些机关的社会机构在它們的权限範圍內根据这些机关的地位，对这些机关单独进行领导。

現在来看看上述公务机关在各个部門的社会自治机构的选举过程和它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每一个社会主义化的卫生机关都是由作为社会自治机构的医疗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来领导的。医疗委员会由下列人选組成：該卫生机关^①的創立者所委任的一定数量的成員；該卫生机关的全体工人从自己同志中間选出的一定数量的成員；社会保证机构跟其他有关的机关和組織根据決議委任的一定数量的成員。卫生机关的委员会批准机关內部規章的执行人、年度工作計劃和財政計劃；批准关于該机关的劳动关系和職員个人收入的领导問題；录用和开除领导職員，討論机关所面临的总的原則問題和各种問題并且做出相应的決議。管理委员会由卫生机关的全体工人选出，負責指导和研究日常的一般事务。除了医疗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这里还設有主任一职，作为领导人。医疗机关的主任由医疗机关

^① 根据法律規定，卫生机关可以召集人民委员会和法律授予全权的其他政权机关的會議，召开保健机构、經濟組織及其他机关和社会法人的會議。

的創立者委任。主任負責組織工作，直接領導并負責機關的工會工作。可見，衛生機關社會自治的基本任務就是保證公民如何更好地享受醫療服務并在一般活動方面給予該機關全體工人最大的幫助，對他們發生最大的影響。不言而喻，社會自治機關是不能干預醫生和其他醫療工作者的專業的，因為這些人的工作是完全獨立的。

南斯拉夫的学校也是公立的，這就是說，南斯拉夫沒有私人的學校。南斯拉夫的所有學校都是免費的。學校的工作由學校委員會、教師委員會和校長共同領導。他們的權限已經由法律明文規定。學校委員會由選舉產生，任期兩年，其義務如下：

——關心學校的整個活動和生活，研究學校的工作結果和一般狀況，設法改善教學工作；關心改善學校里的物質條件以及有關生活和工作上的其他條件；幫助組織和改善學校內外的社會、文化和娛樂生活，體育活動和技術教育；

——在專科學校，應當關心這些學校學生的實習條件，關心學校工場根據教學制度以及學生參加生產的條件完成自己的任務；

——批准學校規章；制定收支預算和批准學校決算表；

——關心學生的健康保護和社會保護；關心宿舍和類似場所的設備和工程技術，關心學生在宿舍和類似場所的生活和教育條件；研究和建議授與學生獎學金；

——關心改善學校和經濟、文化—藝術組織的合作和聯繫；關心學校和體育、技術教育組織以及同學校的工作和青年教育有關的其他社會組織的合作和聯繫；

——建議教育資格委員會定出選拔教師的比賽；免除個別教師的職務；

——研究公民提出的對教學工作具有普遍意義的要求和建議；

——對交給學校支配的全民財產的使用進行全面的監督；研究家長、教師和學生的控訴；決定對學生採取紀律措施的問題，如

果有專門的決議責成該委員會執行這項任務的話。^①

學校委員會由選舉產生，其方法和醫療委員會一樣。問題在於該委員會的委員除教師和學生的代表外，還有學校所在地區的居民選出的一定委員人數。學校通過學校委員會和居民建立具體的聯繫，居民經常關心學校里的一般情況和工作，並在這些方面給以幫助。社會在學校的社會活動方面對學校的有組織的影響也是通過學校委員會來實現的。

學校的全體教師和校長可以根據自己的情況參加教師委員會，教師委員會的權限主要限於專門教學工作方面。

社會對文化機關的管理工作也是建立在上述那些原則上的，只是在具體問題上要考慮到文化機關工作的一些不同的性質和方法。

在住宅方面，社會管理機關無論是在經濟上或是在政治上都具有特別的意義。住宅之所以具有經濟上的意義，就因為這是一筆巨大的社會財產，因為南斯拉夫的大住宅都已收歸國有。每一個公民都可以擁有兩套最大的住宅。那些私有主自用的房子並不實行國有化，每個人都可以擁有兩套這樣住宅的私有財產。每個人的自用住宅都應當像他的衣服、家具、汽車等等私有財產一樣得到承認。現在有很多職工建築了自己的住宅。國有化的僅僅是那些被私有主拿來出租的房屋。這就是說，被剝奪的只是私有主的房租收入。

住宅社會自治的政治意義，從住戶方面來說，就在於住宅問題是個非常複雜、非常微妙的問題，是每個公民生活水平的基本要素之一。

社會管理住宅的機構有住戶會議和房屋委員會。所有的大房子都有住戶會議，房子小的，可以由幾座房子聯合成立一個住戶會議，所有成年居民都是住戶會議的參加者。住戶會議選舉房屋委員

^① 《關於學校事業的一般法律》——《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公報》，1958年7月17日第28期。

会，批准住房章程、預算，討論房屋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住房的各种問題。这就是說，住戶會議是这样一种社会自治机关，它对于該房屋住房問題的解决，規定一般范围。房屋委员会直接地和实际地来解决这些問題。房屋委员会由3人到7人組成，由住戶會議每年选举一次。住房关系法律第七十一条規定房屋委员会有下列任务：

1. 房屋委员会随时关心保持整座房子和各个住宅的完好；
2. 根据年度建筑計劃解决修理和改建房屋的問題；
3. 关心合理利用房屋所在的地段；
4. 解决使用房屋基金的問題；
5. 批准房屋的年度收支預算，批准決算表，并把它們提交住戶會議討論通过；
6. 关心收取房租的事宜，关心根据这个法律的規定和其决定分配房租的事宜；
7. 根据現行規定解决有关房屋的声明、題字和广告的問題；
8. 簽訂有关使用住宅和办公用房的合同；
9. 廢除有关使用住宅和办公用房的合同；
10. 和服务行业簽訂协定令其完成自己的业务；
11. 簽訂和廢除同清洁工及房屋管理人的合同，对他們的工作进行监督。

順利完成任务的物质基础是一部分房租收入（通常为房租的半数），而另一半則作为折旧提成，列入公社的住房基金用来建筑住宅。旧房屋的租金数额由公社委员会确定，新房屋的租金也由公社委员会按照法律的規定，根据建筑成本和折旧期限来确定。

实践表明，在领导比較广泛的公用事业和住宅事业方面，这些社会自治机关仍然是很受限制的。在这些方面，公民有很多共同的問題需要在比住房范围更大的地方，比公社范围小的地方来解决。根据这种需要，成立了新的机构——住宅联合会。它是社会自治和公民在公用事业方面所表现的主动精神的最好反映。現在我們再引用一下有关住宅联合会的法律，因为这里非常具体地規

定了联合会的綱領、义务和权利。法律的第一条說：“为了使公民在有关公社公用事业和社会政策方面，在完善村鎮設備和不断提高社会物质水平的事业方面进行合作，并对这方面的工作实行直接管理，决定成立住宅联合会。住宅联合会在公社区域內的某种独立单位（住宅区、区）的村鎮里成立。”法律第二条对住宅联合会的任务具体規定如下：

——組織和发展公用事业、經濟事业、卫生事业、教育事业以及其他方面的事业和服务，这些方面的工作是为直接滿足家庭、家务和劳动人民的日常生活需要而服务的；

——协助工作忙的妇女和家庭照管与教育儿童；

——組織和发展协助家务的各种事业；

——对保护和教育需要社会帮助的儿童以及保护需要类似帮助的其他的人的工作，联合会必須表示关心；

——关心发展住宅經濟的工作，对房屋委员会和公民管理住宅、住宅基金的工作以及他們保管住宅各种設備的工作，給以必要的帮助。

住宅联合会独立地执行自己的任务或者和公社的有关机关一起执行自己的任务。

住宅联合会会有权向公社人民委员会建議对有关問題采取共同行动。

公社人民委员会及其机关要在工会工作和物质上协助住宅联合会进行工作；

有些住宅联合会是在公民的直接倡議下完成这些任务的。它們成立了各种机关，如儿童服务机关、社会和卫生服务机关、图书馆、閱覽室等等。为了在經濟生活上进行服务，它們开办了許多生活服务行业。在所有这些行业中，起决定作用的是該住宅联合会中的居民，他們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和意見直接决定这些問題。住宅联合会由居民选举产生，并且受他們的領導。住宅联合会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該会的物质条件，其活动对提高居民的生

活水平有直接的好处，同时是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最好的反映，法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了住宅联合会的资金来源：“住宅联合会的收入有如下的来源：

1. 公民納費；
2. 住宅联合会所屬生活服务行业的赢利；
3. 住宅联合会所屬企业的超額收入，如果在成立住宅联合会的文件中曾經規定可以使用企业超額收入的話；
4. 住宅联合会在直接完成归其管轄的工作的收入；
5. 公社和区的津貼；
6. 經濟和社会組織的津貼；
7. 由防病的社会保險基金中撥出的补助金和为享受社会保护者的保健基金中撥出的补助金；
8. 一定部分的房租，如果公社人民委员会曾經作出这种規定的話；
9. 举办文化、体育活动、游艺会以及其他晚会和表演会的收入；
10. 公民的自願捐款。

住宅联合会可以向居民、銀行以及其他法人貸款作为它所經營的事业的必要基金。”

所有这种社会自治制度——从工人委员会、医疗委员会、学校委员会、房屋委员会到住宅联合会——和公社人民委员会都是劳动人民直接行使政权和每个劳动者借以决定問題的机构。这种机构正在日臻完善，但是最重要的是它日益拥有更加雄厚的物质基础。社会自治机关的物质基础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以及整个社会的經濟发展和社会进步而日益扩大。但是这种物质基础也可以在客观上由于及时和合理地使用该机关所拥有的資金而扩大，这就是公民本身通过选出的社会自治机关所应关心的事情，而且这也正是他們能够关心的事情。

个人在社会自治中的作用

自工人委员会成立至今，已有大量的工人和职员参加了工人委员会。工人委员会起初是每年选举一次，后来是每两年选举一次，每次大概都有半数的新委员被选进委员会（大约有半数旧委员是连任）。可以说，每两个职工中间就有一个至少做过一次工人委员会的委员。除此以外，工人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些经常性质的委员会和临时性质的委员会来研究各种问题。参加这些委员会的都是工人和职员。这些委员会是工人委员会的辅助机构，它们也积极地和多方面地展开了生产者的自治活动。至今，每七个成年公民中间大约就有一个被选进各种自治机构（其中并不包括住户会议，实际上，城市成年居民都参加了这种会议，因为城市中的大部分住房都是公共财产）。显然，这些数字本身就足以说明社会自治的意义和广泛性，说明人们的多方面的活动。除此以外，它还清楚地表明，直接政权机关，即自治机关在南斯拉夫是多么的广泛而普遍。

但是，重要的不只是社会自治的数字和数量，不只是它在经济上和物质上所获得的结果。这种制度的民主和道德的因素同样也具有具体的意义。

我们现在生活在现代世界急剧变动的时期。在技术获得巨大成就的时期，科学和技术正在飞跃地向前发展。我们现在已经进入原子世纪和宇宙。所有这些对国际关系，对生产和国际分工等等都发生了影响。尽管还存在着各种分歧、纠纷，还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思想见解，但是，在现代世界，人们之间的联系却在日益加强和加深。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依赖正在不断加强。狭隘的国家界限和民族见解正在发生变化。许多机构和委员会等等不断地涌现出来，这些机构和委员会都具有多少不同的国际性质。在人们各方面的活动中都出现了这样的机构，在政治、科学、技术、艺术、运动

等部門中都有這些機構在活動。在人類現在這種巨大的運動和紛擾中，有時似乎令人感到，個人已不再發生作用。似乎，現在存在着很多重大的事物、思想和利益，同普通人以及這種人的“我”有關的一切都已沒有重大的意義，就是有，至多也只有次要的意義。

然而，我們認為並非如此。現代人類正在朝着兩個不同的方向發展。一方面，人類之間的接近和相互關係正在日益加強，這就是說，現在存在着某種集中的傾向，同時，另一方面，人、民族和國家正在力求獲得更大的獨立、權利和自由；這就是說，存在着分散的傾向，存在着國家、民族和個人要求更大的解放的傾向。現代社會兩種不同的發展方向正是現代社會運動的無所不包的有機的目的，是現代的人（無論是在東方還是在西方，無論是黑種人還是白種人）有意識的或自發的要求和期待的無所不包的有機的目的。可見，儘管存在着人類的巨大的綱領和成就，但是，人，他的個性和意義並沒有受到損失，反而日益起着更大的作用。在這裡，人不應當，而且也不能把自己看成是微不足道的數字；反之，現在社會物質發展的水平，社會的思想、能力和知識水平都能使我們日益從各種束縛和從屬地位（物質的和思想性質的）解放出來。現在需要更多地考慮，怎樣才能使個人自由和個人支配權更能自然而然地感覺得出來。在原子能已經發現的環境里，在征服宇宙已獲得最初成就的影響下，必須更多地考慮到人的個人幸福，他的生活和福利。如果忘掉這一點，那麼悲劇是不可避免地要出現的。在這種情況下，我甚至會羨慕我們那些曾經生活在山洞里，除了火、石塊和棒槌之外對現代技術成就一無所知的祖先們。

現在說的已經有些離開本題了，我們這樣說是為了使人們一般地注意到，人類的一切進步都應該用來為人的個人利益和幸福服務。人類的進步就是每個個人進步的總和。而整個人類的進步又使每個個人有可能獲得迅速的進步和發展，這就是說，人的個人進步和幸福是最高的目的。因此，不能要人的個人幸福服從於什麼“最高的目的”。因為，只有人的個人幸福才是整個人類進步的

最高目的。

从社会的含义来说，人的个性和他的个人幸福的定义是什么呢？当我们说到人的个人幸福时，是不能把它与狭义的人的个人生活分开的。在这里，我们是不能详细地谈论这些所谓私人的个人感受的。我们在这里说的是个人，是从社会观点，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从政治观点来看的个人的生活。这就是说，我们要从政治观点来确定那些某种程度的个人自由、某种程度的个人幸福的基本因素。在这种意义上说，我们是在这里确定人在社会中的地位。

从这种观点出发，对我们来说最基本和主要的是人的物质状况，人的物质存在；其次是人的社会成就，人的积极程度和他摆脱从属地位的程度。他积极到什么程度和以什么办法来影响和直接参与所有这些间接或直接地同他及所有的人有关的社会职能，这同他的日常生活和劳动有关。其次，作为有意识的生物的人，在什么样的程度上和以什么样的办法参加解决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可见，根据我们的看法，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就决定了人的地位和社会关系的意义。

在这里，我们不打算详细地谈论所有这些决定着人的物质基础的要素。大家知道，这种状况取决于各种政治的和物质的要素。但是，这种状况最终是要由客观的物质可能来决定的，而这种物质可能是不能单靠愿望就可以增加的，它只能依靠发展物质生产力的办法来增加。我们根据在南斯拉夫的亲身经验清楚地知道这一点。尽管存在着各种具有社会因素意义的最好的愿望，劳动人民的物质状况比起二十年或十年前，虽然已经好得不可比拟，但是比起欧洲和美洲一些工业发达的国家来仍然是落后的。其原因还是我们的物质生产力比较落后，要改变这种情况不能靠愿望，只能靠劳动，靠物质发展。

然而，在我们这里，由于决定着每个人在该社会中的地位的另一政治要素已经通过社会自治被广泛地证实，那么，这个问题在社会上又有些什么看法，它的社会要素又是怎样的呢。

每天都有几十万人在社会自治机构里对問題做出自己的决定。工人根据自己的經驗比誰都清楚，怎样做才能提高个人的收入。房屋委员会的人，住宅联合会的人，医院和学校里的人也是比誰都清楚，他們的房子、联合会、医院和学校到底需要什么。只有生产者、居民、受社会保护的人和孩子的父母最了解这些具体的問題，也只有他們最善于解决这些問題。現在出現这样一个問題：在这些方面个人能不能做出成績呢，而且是怎样做出来的呢。我們的意見是肯定的。人們根据这些方面并且通过这一点积极地活动起来，从而他們也就摆脱了各种从屬地位。他們就是这样对自己的生活問題，从而也就是对自己的状况发生影响的。

然而，当我们說到人的个性解放，說到个人日益获得成就的社会关系时，决不能忘記与此有关的一些主观因素。因为，如果没有文化和普及教育的不断发展，人就不可能获得較大的社会成就。对新的南斯拉夫來說，这是个特別困難的問題，因为在战前南斯拉夫的文盲大約有40%，一般的文化条件也很差。文化落后和一般落后現象是必須克服的严重障碍之一，在社会自治逐渐发展的过程中間，也仍然需要克服这些障碍。同时，正是因为社会自治的发展，反对文化落后和一般落后現象的斗争，不仅成了劳动人民文化教育的事業，而且成了劳动人民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日常要求。

这个斗争变成了爭取直接的日常利益的事業，变成了每个个别的劳动者日常發揮积极性的所謂构成部分、要求和最初的前提。为了使人們在社会自治中討論日常的經濟、政治和其他多少具有一定意义的問題时辨識方向，人們就必須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和增加知識。消灭文盲和注意日常的社会問題，是工人委员会以不同的形式，在各方面發揮积极性，社会自治机构对任何問題做出决定的必然的首要的前提。当然，我們不能低估各种教育机关和政治組織在教育、文化和人道方面所做出的共同努力的成果，这种共同的努力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南斯拉夫文化的迅速发展和南斯拉夫劳动人民文化水平的迅速提高。然而，劳动人民的社会

地位过去是现在仍然首先是有着特殊意义的。最后，一定的文化教育活动如果是在外力的推动下或者多少是在提出文化改造的必要性和有益性的一般口号下进行的，其成果就会是完全不同的，如果是劳动人民来进行这种群众性的文化教育活动，是他们相信这种文化教育活动对于自己像粮食一样需要才参与这一活动，那结果又是另一个样子。在前一种情况下，人多少有点是文化改造的对象，这种改造将会带来各种积极的和消极的后果。而在另一种场合下，劳动者就成了文化进步的主体，是一般文化发展的创造者。在这种过程中，文化教育机构仅仅是被广泛提出的文化教育改造和文化教育发展的实际的执行者。

这样，就开始了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的接近过程，这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融合的前提。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融合的普遍过程之所以开始，是因为体力劳动者普遍地参加了工人委员会。当每个体力劳动者开始管理自己的企业的时候，他就离开了体力劳动的监狱，走上社会经济事件的舞台，而这些事件光靠简单的劳动操作是解决不了的，它们首先要由极其复杂的脑力工作来解决。在南斯拉夫，这些重大的变化已由工人委员会和其他社会自治机构最好地表现出来。

在为人的解放，为争取人的高度水平的斗争中，必须克服围绕在人的周围和存在于人本身的那些障碍。因为，在劳动人民的这种进展和改造过程中，除了南斯拉夫一些客观的困难，首先是物质困难以外，又出现了这样一些旧的影响，劳动人民在一定程度上曾经不自觉地自己的身上感染了这些旧影响，尽管他们早已明确了自己的社会主义立场，早已参加了新的社会主义的积极的建设工作。人身上这些旧东西残余是在数世纪当中形成和继承下来的，它们现在仍然存在于劳动人民的道德观点、民族感情和关系、宗教信仰、生活习惯之中，存在于他们称之为宗法制度、保守主义和传统习惯的一些现象中间，所有这些就是那种经常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作用的落后现象。正是这种落后现象为我们

造成很多困难，引起很多矛盾和冲突，阻碍了社会主义的发展和社会的重大改造。在建设新社会的工作中，同一切旧的残余所进行的思想斗争是最艰难、最复杂和最持久的过程。为了发展新的社会主义的意识，组织反对一切旧思想残余的斗争，无疑是需要组织起来的主观的社会主义的力量的。然而，毕竟还要产生这样的问题：如果这个斗争只是社会的先锋队所组织和进行的，其结果是否更好，发展是否更快，消灭旧的残余的工作是否更有效，或者，这个斗争会更加顺利，发展会更加迅速，如果所有的劳动人民在客观上都处于这样的地位：他们在自己的日常活动中，在为个人的利益所进行的劳动和斗争中，在遇到先进和落后的现象，遇到新与旧的社会矛盾时，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为自己从而也是为社会找到最有利和最先进的解决办法。南斯拉夫的实践及其结果清楚地说明了第二种办法的优越性。在和旧的思想残余进行斗争时，最有效最民主的办法，是使劳动人民在这一斗争中不仅仅是思想改造的对象，而且他的处境，人与人之间的具体的社会关系又是这样的情况：每个工人的物质利益和一般的进步迫使他在自己的实际活动中每天进行自我清算，即清算自己的旧的和错误的观点，清算父母、祖父和曾祖父遗留给他的文化遗毒。在南斯拉夫，工人委员会和其他社会自治机构就是同旧的残余进行这种清算、进行这种思想斗争的具体范例。

在我们这里，由于有了社会自治，对旧的残余的清算是在民主的气氛中进行的。只有这种气氛可以消除不必要的恐惧，消除把人根据政治上的可靠程度分等级、宗派关系和一切最终使人不敢讲话的现象。然而，新的社会关系，对经济、思想和物质关系中的各种社会矛盾进行解释和解决的工作，现在的具体情况和我们在过渡时期所处的特殊条件都要求个人的主动精神和行动有更大的发挥可能，并且现在也具有这种可能。

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社会的特点之一，并不在于社会上不存在某些矛盾，而在于首先如何来解释、解决和调整这

些矛盾。在南斯拉夫，社会管理使所有这些矛盾首先在集体的范围内通过直接生产者和广大人民群众民主和创造性的实践的办法得到解决和解释。同时，这种民主的发展在劳动者中间，在许多集体和社会上动员了一大批富有创造性的从事体力和脑力劳动的力量来使社会获得更加迅速的发展。工人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管理机关根据民主和个人的见解，每日提出许多好的和不好的、正确的和不正确的决议、目标和计划，南斯拉夫现在正根据这些决议、目标和计划实现南斯拉夫的社会发展。劳动人民，特别是工人阶级这种积极性自然是受到有组织的政治力量的强烈影响的。劳动者和一般公民参与这些事情日益增多，他们在这些方面的直接权利、机会和义务也日益增加。

最后再谈批评问题，批评是个人自由和民主的重要因素之一。没有批评，南斯拉夫的社会自治简直是不可想像的。但是这种批评不是抽象的，不是宣传性质的，也不是欺骗和指责别人而企图从中吸取某种好处。南斯拉夫的社会自治要求对现实采取经常批判的态度，要求，甚至可以说是喜爱进行不是宣传空谈性质的不同意见的斗争。事物的简单逻辑或者社会自治机构都要求这样做。凡是不愿做消极的旁观者，而要做积极的参加者的人，都必然会研究社会自治机构所讨论和解决的那些具体事物。因此，每个人都可以谈谈，至少是说一下自己对他所看到的事物的意见。在这个基础上，一些人这样说，而另一些人又那样说。正面意见和反面意见，这是社会管理机构会议上经常出现的正常现象。人们在决定问题时总是要联系到具体的事物和具体的情况，因为他们的观点是不同的，虽然他们对社会主义有着共同的世界观，或者更具体地说，有着一样的世界观。南斯拉夫存在的一切和每个“我”所能说出的一切，从认识到思想方法，从气质到个性，一直到以发展了的、自由的、独立的和富有创造性的个人为特点的各种其他表现，正是通过这种意见的交锋、通过对自己的劳动和决议进行批判式的分析而说出来的。

每个人都有可能和有义务选举或被选入社会自治机构。被选进这些机构的人，并不是以他们的政治身份为根据的，而是以他们的工作情况，以他们的品行为根据的。誰被选入社会自治机构以后，人們立刻就会向他提出很多方案、計劃、决定、正面意見和反面意見，他必須听取这些意見，并且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做出决定。这样，实际的批評和批評方法就通过社会自治日益摆脱了对党的一貫的依从，摆脱了局限性、陈規旧套、紀律和屈从状况，而这些，在某种程度上，对一党制或多党制的每个政党來說都是不可避免的現象。

因此，南斯拉夫的社会自治牢牢地取得了公民权，这不仅仅是因为法律的規定，而且还因为它已經深入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识中去，它已經变成一种社会标准，沒有这种标准，現在要調整社会关系几乎是不可能的。这种社会意识、群众意识，实质上就是南斯拉夫政治生活和民主的最重要的政治資本，最重要的說明之一。社会自治是南斯拉夫劳动者的民主、权利和个人自由的組成部分。这就是說，社会自治已經在政治方面获得了彻底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历史性的胜利。

因此，我們完全可以說，由于实行社会自治，南斯拉夫已經在直接民主和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这种政治制度方面获得完全的和彻底的胜利，在这种制度中，劳动人民已經以其創造性的劳动并在其日常的觉悟水平上担負起使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責任，对社会今后的发展方向和它的目标发生越来越大的影响。这个目标就是劳动者和全人类的全面发展。

《南斯拉夫的社会自治》，貝尔格萊德，“南斯拉夫”政論出版社 1961 年版，彬强譯

南斯拉夫自治的发展

[南]巴伏列·科瓦奇

引言

在南斯拉夫社会自治指的是由社会成员自己直接管理一切较重要的社会事务的一种社会政治制度。这种制度是基于这种观点产生的，即人民自治不仅在于公民有权通过自己民主选举的代表来管理社会的共同事务，而且还在于在最大程度上对如下一切问题直接参与作出决定，这些问题是会使个人及其家庭感到兴趣的，是会使企业或工作机关感到兴趣的，是会使人们在其中生活的狭小的地方性社会范围(城市或乡村)感到兴趣的，是会使人们所属的广大的社会政治范围(如公社、区、共和国或整个国家)感到兴趣的。

社会自治——这是作为南斯拉夫整个社会发展的出发点的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是在1950年企业交与作为工人集体代表的工人委员会管理时开始的。

工人自治的快速而强有力的确立，就为后来自治原则扩展到那些不具有经济性质的活动部门，即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和保险以及其他社会服务部门创造了条件。目前，中小学校、大学、戏院、图书馆、博物馆、医院和其他保健机关、社会保障机关、关怀儿童和病弱者的社会机关等等已由代表机构管理，这些机构部分由在机关工作的集体成员组成，部分由集体外的公民组成。

工人自治的发展也大大地影响了国家政权组织，特别是影响到公社自治制度的建立，这里公社不仅是劳动人民自治的基本的政治地区组织，而且也是所在地区居民的基本的社会经济集体。在公社范围内公民的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协调的，他们在公社

內既是生产者，也是創造出来的物质財富以及各种文化、保健、社会等机关所进行的非物质服务的消費者。因而，社会自治包括了社会生活的一切基本方面，它已成为各社会机构（最广义的）的基本管理形式。千百万公民通过参加社会自治机构，就有可能全力發揮創造主动性，并参与对政治、經濟、社会等生活方面的重要問題的決定。

工人自治的概念意味着工人对經濟企业的管理。如果除工人外还指农业和手工业中的个体生产者以及他們的联合会和合作社，那就不用經濟生产者自治的概念。社会服务机关的社会管理这一术语是使用在談到管理非經濟部門，即社会服务事业的时候使用的，例如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公民在公社內的自治以及在像公社集体一样的区的自治，具有公社制的概念。这同时也是社会自治的重要方面，虽然这种社会自治也表现在其他方面，例如在其組織和活动中社会自治的成分渗入得越来越多的这种高級国家机构（共和国的和联盟的）的工作方面，以及在經濟机构的管理方面。

劳动人民的政权和生产資料社会所有制是社会自治制度的两个极重要的前提。南斯拉夫新国家发展初期，社会所有制具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工人自治是国家所有制逐渐变为直接的社会所有制这一过程的开始，这种社会所有制是由自由联合起来的直接生产者通过工人委员会和公社、区、共和国、联邦的最高代表机构中的第二个机构即生产者會議来控制的。

各經濟組織的資金并不是各工人集体的集体財產。这是社会的生产資金，它只是由直接关心于合理利用并經常增加这些資金的生产者来管理。他們根据自己的劳动取得工人集体在完成对社会的物质义务后所能支配的那一部分企业收入。因而，生产者不仅与本身劳动的成果有利害关系，而且与整个企业的成就有利害关系。这种成就也取决于公社的經濟发展程度，取决于市場上的一般經濟状况，取决于国家的經濟威力以及国家最高代表机构的

經濟政策。这样，社会經濟制度就为使生产者利益与企业、公社、整个社会的利益相結合提供了可能。

企业的工人委员会在本身的活动方面和对企业收入的支配方面完全是独立的。但这并不引起經濟的无政府状态，因为他们的活动是在計劃經濟的範圍内进行的。經濟发展的方向是由社会經濟計劃来实现的，而推动企业如何更好地利用物质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发展生产中的社会主义关系的那种經濟活动和生产活动的条件是通过法令来調整的。此外，社会通过相应机构还对資金的形成、分配和利用进行核計，也对經濟組織的物质和財政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这里，銀行系統的社会會計工作有着重要的作用。

除社会主义企业外，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的还有相当数量的建基于純个体劳动的小私有土地。通过限定农民拥有十公頃耕地，通过限制把别的劳动力使用在私有手工业作坊里的机会，这也就是限制了在这方面剝削他人劳动的可能。由于考虑到上述方面的特点，这里也就出現了社会管理的特殊形式。这些小个体生产者通过合作社有可能使用現代农业技术和旧社会所有的机械化設備，这些設備是由合作社或农业土地上的工人集体来管理的。

南斯拉夫社会自治和公社制度的建設经历了两个平行的过程。一方面是分散管理，也就是把基本的經濟和政治职能轉到社会机体的基础即其細胞上，因为只有在小机体內，公民才能充分表现出直接的民主，和积极参加作出決議的活动。然而，經濟和社会政治制度的統一，要求各基本机体既要結合又要联合，以便使应当共同而集中地执行的那些社会职能和經濟职能联合起来——虽然社会机构的各主要細胞是独立的。这种联合不是在下級政权机关对上級政权机关的等級服从的基础上，也不是在法律或行政的强制手段的基础上，而是在各联合起来的机体的自由意志的基础之上进行的，这些机体是根据本身政治的和經濟的或职业上的利益来开始这种联合的。例如，各狭小和寬广的政治地区单位的机构

(公社和区,区和共和国等等)之間的关系,各人民委员会与各经济组织和机关的机构之間的关系是在保持它们的独立性的条件下,由相互的权利和义务来确定的。此外,经济企业的独立性并不妨碍,相反地,而是促进它们的工人委员会参加各种各样的与其他各企业合作的形式,以便更好地利用生产设备,更广泛的运用科学技术成就,以及合作和专业化。

工人自治

在南斯拉夫经济制度发展初期,国家几乎是全部经济活动的组织者和直接管理者。这个时期约持续到一九五〇年,通常称为经济的行政管理时期。在这一时期,必须动员一切物力和人力恢复被战争破坏了的国家,并为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奠定基础。那时像南斯拉夫这样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只有通过国家的直接干预才能完成这项任务。国家的非常迅速的恢复原状和在增加生产方面的巨大成果是这一方针的最好的证明。

这种管理制度,虽有无可怀疑的成就,但在经济工作和社会关系方面开始出现了消极的现象。由经过集中而详尽制定的国家计划所指导的商品生产和商品分配,并不是经常能适应市场的需要的。各企业时常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数量上完成计划方面,而轻视提高质量和扩大产品品种。财政制度和计划制度没有推动工人去为企业如何更好地工作而斗争,与此同时,在农业中的行政措施(特别是必须执行的播种计划和对最重要农产品的强制收购计划)对个体生产者不起什么刺激作用。

因此,早在1949年就已经实行了经理和优秀工人就企业管理的各种问题会商的作法。这种作法的最初结果使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委员会和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中央委员会在1949年末作出了关于建立工人委员会作为建议机构的指示。根据这个建议,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215个大型企业中选出了工人

委员会。嗣后，其他企业也自动地要求准许成立工人委员会，这样，在1950年年中就有了包括大约14,000人的520个工人委员会。尽管这些工人委员会只存在了一个短时期，而且仅仅是建议性的，但通过它们的工作毕竟取得了宝贵的经验，这种经验说明了生产者直接参加企业管理有着多么大的发挥创造性的可能。

彻底实行工人自治是在1950年7月27日，当时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定出了关于由工人集体管理企业的基本法律。

同年秋天，在共计一百万余名职工的6,319个企业中举行了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选举。在那些职工超过30人以上的企业中共选出114,313名工人委员会委员，在职工不超过30人的

工人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及其结构

(1952—1960年)

年份	工人委员会委员的总数	所在企业		超过30个工人的企业中工人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和结构							
		30个工人以上的企业	7—29个工人的企业	直接参加生产的工人		妇女		25岁以下的青年		重新被选入工人委员会的	
				总数	%	总数	%	总数	%	总数	%
1952	157,294	105,018	52,276	80,538	76.7	13,401	12.7	—	—	32,316	30.8
1953	157,874	105,540	52,334	81,418	77.1	13,817	13.1	9,175	8.7	37,272	35.3
1954	201,296	115,479	85,817	90,102	78.0	12,520	10.8	8,936	7.7	38,267	33.1
1956	214,397	124,206	90,193	96,287	77.5	15,987	12.9	13,807	11.1	46,879	37.7
1957	215,047	128,607	86,440	98,228	76.4	19,987	15.5	19,798	15.4	51,742	40.2
1958	220,656	135,625	85,031	102,417	75.5	21,422	15.8	19,465	14.4	59,755	44.1
1960	217,504	156,928	60,576	120,365	76.7	27,699	17.7	25,655	16.3	55,370	35.3

附注：① 根据贝尔格莱德联邦统计局公报，1955年第35号，1955年第77号和1959年第137号的材料，而1960年的是根据该局的临时材料。

② 1955年、1959年选举没有举行，因为特别法延长了前一年当选的工人委员会的任期。

③ 1960年的材料不包括铁路企业和邮政、电报、电话的企业里工人委员会的委员，因为考虑到即将改组，他们的任期被延长了。

企业中，根据法令全体成员都加入工人委员会，这些工人委员会的委员达 34,730 人。这些数字证明了工人在生产中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多么深刻的变化，这样，工人集体已经直接地，或通过民主方式选举出自己的代表来开始就自己企业在组织和活动方面的基本问题作出决定。

以后的工人委员会的选举的结果在第 37 页表中可以看出。这个表表明，工人委员会的委员人数直到 1954 年以前并没有增加，当时所增加的主要是由于在铁路、邮电、电话服务部门实行了工人自治，也由于零售贸易网相当分散的缘故。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在工人委员会中的比例是在 76.7% 到 76% 之间变动。还可以看到：妇女和青年原来在工人委员会中作为代表是比较少的，但从 1956 年起出现了增加的趋势。工人委员会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是重新当选的。

企业管理组织

在南斯拉夫，企业管理组织是以 1950 年的企业管理法为基础的。嗣后，由于工人自治的发展，这个法令补充了好些新的规定。然而，它的实质和基本原则仍然保留，继续完全有效，因为它们必要性和适宜性在南斯拉夫各企业的日常实践中完全体现出来了。

工人集体是企业管理权利的拥有者

经济企业是全民的财产，那里的工人集体为了社会来进行管理。工人集体只要组织起来，就拥有管理企业的权利，它只有在法令所规定的情况下（如强制取消）才会丧失这种权利。工人集体管理企业是独立的，但必须按照现行的法律规定进行活动，也必须对社会尽自己的义务。

工人集体是直接地并通过自己的代表机构工人委员会来管理企业。如果企业的职工少于三十人，则工人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由整个集体来执行。企业内工人在六人以下，则工人集体还要

执行管理委员会的职能。

工人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经理必须向企业的工人集体作工作报告。工人集体选举工人委员会，并可以在工人委员会的任期内撤换整个工人委员会或其个别委员。由于管理委员会要直接向工人委员会作工作报告，这就意味着工人集体也有可能对管理委员会和企业经理进行完全的监督。

企业的一切机构必须向工人集体报告工作。在实践中，工人会议的制度得到了推广。它是工人集体直接参加企业管理的极重要的形式。那种在小企业内整个企业全体都参加、而在大企业内则个别地即按车间或其他组织单位参加的工人集体会议，就称为工人会议。

工人会议由企业工人委员会自己创议召开，或根据管理委员会、企业经理的建议、或根据工会组织的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根据一定数量的集体成员（如三分之一）的要求召开。工人委员会召开工人会议至少每三个月一次，以便讨论有关企业经济活动和生产活动的状况和定期的报告结果，并讨论企业的组织和活动方面的最重要问题。工人会议讨论这些问题，并向工人委员会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凡是大多数列席的集体成员通过的每一个建议，就认为是工人会议的建议。工人委员会必须把这种建议提出来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工人委员会如不同意工人会议的意见和建议，则必须据理说明自己的立场。工人集体则评定其建议未被接受的原因，并且如果认为这些原因是正确的，则可决定对工人委员会的意见进行表决。

集体直接参加企业管理的第二种形式，是全体表决。工人集体采用全体表决的办法，直接处理对企业和全部集体成员有特殊意义的问题。企业的所有职工都有权在全体表决时参加投票。在全体表决中提出的建议，如果大多数集体成员都投票赞成它，那就被认为是已被通过。经过全体投票做出的决议，工人委员会必须执行。假如提出的建议未被接受，则工人委员会在六个月之内不

能把这个建議提付另外一次全体表决。

工人委员会

工人委员会是企业管理的最高机构。它在自己的会议上作出关于企业的经济政策、关于企业中组织和内部关系的决定。属于工人委员会的特殊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特别有以下几点：制订内部手续的规章，作出关于劳动关系以及其他企业内部规定的规则汇编；通过年度经济计划和决算平衡表；作出关于固定资金、以及为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用的借款等方面的决定；通过总收入定期核算的结果；作出关于把企业纯收入分配为供工人个人收入用的资金和分配为企业基金的决定；选举企业在议会机构及其他代表机构的代表；对其他的这样一些问题作出决定，这些问题根据企业总的规章制度是属于工人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

1957年底通过的劳动关系法，大大扩大了工人委员会在建立和断绝劳动关系问题上的职权。过去，招用和解雇问题由企业经理决定，而现在，这些问题由企业工人委员会决定。在小的企业，这种职能就由工人委员会执行，在大的企业，工人委员会则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由它作出关于建立和断绝劳动关系的决定。经理有权向工人委员会或者它的小组委员会提出对于新工人的需要，其中必须明确说明需要多少工人以及这些工人的职业上的学识。工人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则根据经理的要求对要吸收来工作的每一个职工做出决定。

工人委员会可由15至120人组成。每一个企业根据企业内部程序的各项规章，以及依据企业和企业组织的大小来决定工人委员会的委员人数。

工人委员会的任期是一年。可是，也有把任期延长到2年的建议。根据统计材料（见第37页表），有三分之一的委员重新被选入工人委员会。在这个事实中表现出要保证工人委员会的工作继续不断的愿望。

工人委员会的选举是在每年年初在通过上年度决算平衡表之后举行的，最晚是在四月底以前。选举由企业工人委员会任命的选举委员会组织。凡是享有一般选举权的职工都有选举的权利。

候选人名单可由工会组织提出，也可由企业内至少有十分之一的职工提出。除完整的候选人名单外，也可提出不完整的名单，这时，提名的人数可减少一半。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在候选人中所占的人数，应与其他工种的集体成员（职员、技术人员、做辅助性工作的工人等等）的人数相适应。

工人委员会的选举是根据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选举权利进行的，是通过秘密投票的方式进行的。不论是在什么样的名单上作候选人，凡是取得多数票的候选人都被认作是当选。

监督是否遵守选举程序的法律的工作，是由公社人民委员会和区法院进行的。只要法院确定选举结果是不正确的，选举便宣布无效，并决定重新选举。

新当选的工人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就从自己的委员中选举主席。

工人委员会主席负责准备、召集工人委员会会议，并出席主持。工人委员会会议至少每六个星期举行一次。主席必须按照管理委员会、工会组织的要求、按照工人委员会三分之一的委员、或经理的要求召集会议。

为了使工人委员会能够作出有充分价值的决定，出席会议的委员必须超过半数。决定必须要有出席委员的多数票通过。

经理和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必须出席工人委员会的会议。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在某些方面是工人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工人委员会选出管理委员会，并对它的工作进行监督。我们之所以说在某些方面，是因为管理委员会也拥有独立的职权，在这个职权范围内依照工人委员会制定的政策直接管理企业。

屬於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務有以下三類：

——它向工人委員會轉達純屬工人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一切問題的建議（例如：年度經濟計劃和決算平衡表的建議、條例匯編——這些條件規定了確定集體成員個人收入的方法——的建議等等）；

——它詳盡研究並貫徹工人委員會因當前生產-技術、商業、財政等等企業問題而作出的決定和任務。這裡並不涉及與經理職權範圍內的例行事務有關的問題；

——管理委員會對於根據法令和企業規章的規定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最重要的當前經濟及其他問題獨立作出決定。

此外，管理委員會也任命職工擔任企業的領導職位（經理除外）。這種任命是以工人委員會的建立和斷絕勞動關係小組委員會所進行的征聘活動為基礎的。該小組委員會同時還向管理委員會推薦擔任工人領導職位的候選人。

管理委員會必須向工人委員會報告本身的工作。工人委員會也能在管理委員會任期屆滿前予以更換或更換其個別委員。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不同意管理委員會的某些決定，可向工人委員會提出自己的意見。

管理委員會由3—11人組成，其中包括經理在內，他按本身地位而言就是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管理委員會的選舉是在工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進行的，是從職工隊伍中產生，採用的是秘密投票的方法。管理委員會的任期像工人委員會的任期一樣，期限一年。

為了保證正確組成管理委員會並防止其官僚化，法律規定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有四分之三的委員應是直接從事生產，即直接從事企業基本經濟活動的工人。原來的管理委員會至多有三分之一的委員可以被選入新的管理委員會。任何人也不能連續兩年以上擔任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管理委員會在自己的委員中選舉主席，領導會議並與經理一起準備會議議程。主席根據需要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常每星

期一次。他必須按照經理或管理委員會個別委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工人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的地位

工人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的職務是光榮的。他們在這些機構里的工作並不接受任何報酬。他們只有權得到由於參加這些機構的工作而損失的工資的補償費，以及實際開支（如旅費等）的補償費。在委任有效期內，他們繼續在企業中自己原來的崗位工作。

工人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在任期內不能解除他們的勞動關係。如果他們在工作地方違反勞動紀律，他們不需要對經理或企業紀律委員會負責。針對他們的紀律訴訟程序，只有企業的工人委員會才能提出，而且是向公社人民委員會的紀律委員會提出。該紀律委員會根據二審法院的程序來裁決對企業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所提的申訴。

企業經理

經理根據工人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的決議和任務，並按照現行的法律規定組織企業工作的過程，領導企業的整個活動。經理對國家機構，並在對其他自然人和法人的法律關係方面代表企業。

經理關心使企業的活動按照法律的規定進行。因此，當他認為工人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的決議不符合法律規定時，他有权並有義務暫停實施這些決議。如果工人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堅持自己關於貫徹這種決議的決定，經理就必須將爭執的問題提交公社人民委員會處理。全體職工應向經理報告自己的工作。對於輕微的違反勞動紀律的行為，他有权加以懲罰（工人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除外），而對於嚴重違反勞動紀律的行為，則由企業紀律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的兩名委員由企業工人委員會指派，而第三名委員則由工會組織派遣代表。

經理根據自己的地位也是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他和其餘

的委員一樣，有權利和義務參加委員會的工作 幷作出決定。

企業經理由公社人民委員會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來任命，這個小組委員會的一半成員由企業工人委員會指定，而另一半則由公社人民委員會指定。這個小組委員會宣布征選，向公社人民委員會推薦它認為最符合征選條件、幷且為順利完成企業經理的職能所必需的能力的這種候選人。如果人民委員會不採納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就重新宣布征選。假如在重新征選之後人民委員會仍不接受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則由區人民委員會所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來任命經理。工人委員會如果認為經理不能正確地履行自己的職能時，可以建議免去其職務，經理的免職手續與任命手續相同。

企業管理中職能的分工

根據上述的工人管理企業的組織，可以看出，自治的內部組織系統是以企業管理中的合理分工為基礎的，這種分工是把企業管理分為兩種獨立的然而又密切相聯的職能——即管理企業的職能和領導勞動過程的職能。

企業管理是企業中的最高職能，它包括解決企業組織和活動方面的主要的和關鍵性的問題、確定業務政策、把企業的純收入分配為企業的基金和工人的個人收入、幷且還對企業的一切機構的工作進行普遍監督。企業管理職能的擁有者是企業的整個集體，然而這種職能主要是通過工人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和經理來執行的。

勞動過程的領導在於為工人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的決議作專業上的準備幷貫徹這些決議。為了使工人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能順利地行使其職能，企業的經理和專業機構必須詳細而準確地準備材料和資料，以便工人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根據這些材料和資料作出決議。經理和其他機構，從上級到下級在執行管理機構的決議時都發揮全部主動性和獨立性，也只有這樣他們才能充分發

揮專門知識和才能。

工人自治的进一步发展

在从1950年到1952年的时期，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在增加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改进产品质量或服务方面取得了初步的成就。然而，在工人委员会的工作中由于企业管理的经验不足，当然也产生了各种“幼稚病”。此外，当时还存在着有碍于企业内工人自治机构更广泛活动的客观障碍。国家管理组织和通过国家的集中计划来进行计划方法还没有适应新的关系，并限制了企业的独立性。财政和支付制度也有同样情况，这种制度并没有提供可能，使工人的直接物质利益与企业和社会的利益结合起来。

工人委员会的创立，要求建立新的经济制度，这种制度要能给予企业工人集体以尽可能大的独立性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范围内的行动自由，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性和发展创造力量。因此，需要对现有的经营制度，特别是在计划、收入分配和报酬方面进行重大的改变，从而在国家机构和经济组织之间建立新的关系。这种变化是在1952年开始实行的，它对自治的发展也发生了影响。

工人自治的确立

从1953年至1957年期间，工人自治完全确立了。由于各工人集体的主动性和努力，这是一个经济蓬勃高涨的时期。结果是工人是善于管理企业的，似乎工人自治阻碍经济发展的“担忧”是没有根据的。在工人自治的条件下，工人的思维方法开始有了变化，因为使他们的直接经济利益与企业利益以及更广大的社会集体的利益结合起来的这种条件已经创造出来了。

国家经济计划为联邦、共和国、区、公社提出的社会计划所代替。社会计划再也不决定生产任务、不分配产品、不指定必须建设

的項目的地点以及其他等等。社会計劃只指导經濟的发展，保证协调各种經濟运动之間的相互关系、以及規定工人集体和其他自治机构的經濟活动范围。所有的經濟杠杆和其他一切規章（信貸制度、收入分配制度、貨幣制度等等）都受到这种計劃性质的影响，以便保证——不用直接干預企业活动——达到經濟政策的基本目的。与此相适应，各国家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便只限于处理各企业的組織和活动方面的共同問題、調整經營条件，只限于对法律原則的运用进行监督。各工人集体必須坚持法律原則并对社会共同基金履行法律規定的义务，在此条件下他們开始独立管理企业。他們独立地决定企业的經濟政策、內部組織、工資和劳动关系 以及分配一部分留給企业独立支配的收入等問題。

作为工人自治的基础的一些原則在这个时期，推行到了政权組織以及地方社会集体的自治方面，推行到了教育、文化、保健、社会保障等等社会服务事业的管理方面。随着生产者會議的建立，工人自治在国家政权組織內获得了补充。1952年区和市的人民委员会組成了生产者會議，这是工人集体和其他生产者的代表机构，它与那些共同的代表机构一起处理区或市的經濟生活及其发展的一切問題。1953年的宪法把經濟中的生产者自治确认为南斯拉夫社会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則之一。与此相适应，生产者會議也在共和国国民議會和联盟国民議會中建立起来。通过生产者會議，企业工人集体和个体生产者（农民和手工业者）取得了这种权利，即通过自己所选出的代表对公社集体和更广泛的社会范围的事务参加作出决定，也参加批准和分配国民收入，以供社会的公共需要。

成立生产者參議會和經濟联合組織，对进一步巩固工人自治的作用具有特別的意义。由于工人自治而实现的企业独立性，要求把这些企业联合起来，以便完成必須多少要以集中的方法来完成任务。在生产者參議會和其他的經濟联合形式，如企业联合組織、农业合作社联盟等等，实现了适当的民主形式“工人自治的垂直联合組織”，这种形式就創造了可能，使在执行这些职能时

不用破坏經濟組織的独立性和自治权利。各企业联合成为各經濟部門(工业、农业、商业、手工业等等)的經濟中生产者參議會是为了共同从事于提高生产和商品流轉額，为了发展良好的业务技能和加强經濟組織对社会的責任。

工人自治机构，通过在實踐中学习和对落后現象和保守观点作斗争，掌握了企业管理。由于所取得的經驗，由于积极对工人进行經濟教育和一般的教育工作，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在解决基本經濟問題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并改进了自己的工作方法。他們在工作中首先面向企业的基本問題，并开始对各企业問題从相互联系中来研究。工人把自己的利益与企业 and 公社的利益結合起来，因而就成了解决生活和公社集体发展的积极因素，公社制度的发展对于这一方面发生了影响。

經驗表明，为了正确而有成效地发挥工人自治的作用，必須在集体范围内建立尽可能紧密的相互联系，并保证整个集体参加企业管理。因而經常扩大着这种作法：工人委员会在工人集体的会议上提出工作报告以及企业經濟和生产活动的結果的报告、向集体成員征求意见和建議。有些工人委员会，特别是当事情涉及利用企业利潤来扩大企业、建筑工人住宅、休养所、診療所以及其他等等的时候，就組織全体投票。全体投票的結果证明工人集体的高度自觉性，他們时常放棄参与分配那些用于公共利益的企业利潤。

在大企业，特别是在那些拥有若干車間或业务单位的企业里有必要通过建立車間工人委员会对工人自治实行某些分权制度。車間工人委员会的建立就提供了这种可能，使企业的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摆脱解决許多細小問題的事务，而这些問題，由車間的管理机构来解决就順利得多，因为他們更了解車間里的情况。同时，通过車間工人委员会就能吸收极多的工人参加企业管理，并加强工人集体对車間經濟成就的关怀。可是，那时候对車間工人委员会的作用和性质曾經有过不少的迷惑，因而它們只具有建議的职能，这样就大大地縮小了它們的作用和功能。

至于說到所达到的进展，那么各經濟部門的情况是不一样的。在大的工业、矿业和运输业企业里，工作的质量、形式和方法具有极高的水平。而在农业土地、建筑企业，以及貿易和手工业企业、旅社服务方面則較差。特别是在工人委员会的职能由整个集体执行的那些小企业里，工人自治經常是不能完全表現出来的，因为这种企业的經理实际上是阻碍了法律所規定的那些較大的职权的执行。

工人自治也引起工会的作用和任务的深刻变化。注意到工人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生产者會議就是生产者的机构这一事实，工会已从旧社会階級斗争时期的战斗保卫組織并从集中管理經濟时期动員工人完成生产任务的杠杆，变成了首先是生产者自治的組織者。工会在爭取尽量使工人在对企业的問題进行分析和处理方面积极起来，在建立使所有工人的主动性和創造性最大限度地發揮出来的那些条件和关系方面积极起来。工会运用說服教育的方法来为工人集体和企业管理机构之間具有正确关系而斗争，为防止企业机构破坏工人权利的現象，也为防止个別人可能提出有損于整个集体的自私要求而斗争。

工会的其他重要任务还在于对工人进行社会經濟教育，以便培养他們使之能够管理企业并会处理公社的經濟、保健和教育問題。工会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机关、形式和方法的建立，每年有成万工人借此而获得了社会經濟教育。这种机关是工人大学（工人速成中学）、成人夜校、設在企业里的工人教育中心，以及各种不同的讲习班。

工人自治的物质基础的巩固和 工人集体权利的扩大

1957年以后工人自治的发展表征出了国家經濟政策和經濟制度建設的巨大变化。这种变化造成了这种可能，即更快地巩固工人自治的物质基础，并大大地扩大工人集体和他們的代表机关在支配企业財富、分配收入和調整劳动关系等方面的权利。

在前一时期经济发展方面，特别是基础工业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国家经济政策把目标放在保证一切经济部门的和谐发展和社会、个人福利的迅速增长上。因此，个人消费和用于社会性设施（住宅、学校、医院等）方面的开支在1957—1960年间有了不断的增长。1960年个人消费的实际总数比1956年增长46%。这就是说平均增加10%。这四年用于社会性的开支部分占总投资的21%。

1957年年中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工人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工人自治的发展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大会的任务是总结和分析工人委员会的经验，并指出工人自治和社会自治的进一步发展的道路和远景。代表大会结束时，作出了一项决议，其中对工人自治在南斯拉夫社会政治制度中的作用和地位给予了下列十分清楚而确切的评价：

“工人委员会提供了一种可能，使工人阶级即社会主义生产者的社会经济利益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条件下成为物质发展的基本动力，这种所有制的条件是在经常不断地使高级的社会主义关系再现出来。我国每一个劳动者和每一个工人集体在工作中应当是自由的，应当按照自己的劳动造成本身的物质生活状况。工人委员会保证各个生产者和集体的独立性和对他们进行的刺激能与经济和发展的计划方向协调起来。社会计划保证经济的计划发展，消除经济中无政府状态的发展，协调内部的物质关系，引导生产力的发展，而法律和共同的规章，则保证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一致，保证大家都有相同的经营条件，也保证我们社会共同的政治、物质利益。随着工人委员会的建立，社会所有制变成了以社会管理为特征的更加发展的形式，更确切地说，建立了管理社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集体。

工人委员会和公社制度，反映出在企业 and 公社以至整个国家的生产者自由联合的过程。国家逐渐愈益变成为自由的社会主义生产者的集体。”

代表大会对进一步完善经济制度特别加以注意。

例如,为了更直接地对直接生产者实现按劳付酬的权利,提出了关于改变当时存在的工资制度、关于确立企业和社会間分配收入的制度等建議,这样就使生产者能够規定企业的經濟政策,滿足自己較长时期的生活需要,就使生产者能够以自己的主动性和活动尽可能地影响本身的状况。这种願望也表現在要求扩大工人集体支配固定資金和流动資金,以及折旧基金和企业的其他基金的权利方面,这是因为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即这一时期这些資金的法律制度是把資金的使用和一定的用途联系起来的,从而使工人委员会不能独立确定各項基金的使用和支出在經濟上的适当性。

完善社会經濟制度并进一步坚持貫徹按劳付酬的原則的結果,是直接生产者对生产和分配問題增加了兴趣,对参加处理企业計劃、劳动組織、資金的使用、劳动关系的調整等等問題增加了兴趣。因而在很多企业中出現了这种傾向,即工人自治的民主性、企业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职能分散的情况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加深。

正是很多工人集体再也不满足于工人通过自己选举的代表,即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員来进行管理并作出决定。在工人委员会十年来的发展过程中,很多的工人经历了自治“学校”,工人们获得的知識越来越多,他們每人在直接担負管理責任方面愈益成熟了。

他們感到,不仅在自治机构的組成里,而且在日常的实际工作中,也是能够直接促进发展企业、更好地組織劳动并达到优秀成果的。因此就有这种願望,現在使企业的所有工人越来越多地参加到管理过程中去,从而为充分發揮他們的主动性創造有利的条件,这也必然会对整个順利經營发生影响。如果不是企业中一小群人,而是集体的全部成員来研究并解决生产組織和節約資金的問題,那么事情的結果应当会更好些。

可是,发生了这个問題:这是不是能够实现。問題在于在大企业里沒有可能——也是不合理的——向所有工人介紹一切問題,企

业的一切詳細活动,并就一切問題同所有生产者协商。

在这种組織範圍內找到了适当的处理办法,即把企业分成为一些小細胞,分成作为技术过程中完整部分的組織单位,在这里可以观察經營的結果,首先是可以观察經營方面的消耗。在这些企业里的分配是这样进行的:工作得比較好并經營得比較經濟的組織单位(通常称为“經濟单位”)所获得的集体收入也相应地比工作得較差的单位为多。因此,經濟单位里的所有工人都与本单位的成就发生着利害关系,因为他們的生活条件很大程度上也要取决于此。

这种經濟单位首先具有良好的条件,足以使所有的工人对經營問題进行监督。此外,它們很熟悉自己的車間或单位,知道怎样更好地組織工作,从而增加生产和提高生产率。

在这种經濟单位通常不分別选举管理机构;这里所有工人都直接参与作出决定。

集体按經濟单位进行組織,必然也会加强生产者在决定形成企业管理机构方面的影响。工人委员会应当就一切比較重要的問題同工人集体商量,并发揮关于闡明自己政策和所采取的措施的积极性。按經濟单位經營的經濟結果来进行核算及按照工作結果确定每个工人工資的制度,促使生产者必然会对工作結果进行分析,并注意到劳动組織方面的問題和漏洞。由于工人的个人收入也有賴于缺点的消除和劳动組織的改进,他們目前要求定出增加生产和企业活动的措施。生产者討論本經濟单位的問題的时候,揭露在企业其他工作方面的問題和缺点,并以自己的建議和推荐来帮助改进整个企业的工作組織。

为使經濟单位的自治尽量更加有效,为使工人的主动性得到最大程度的發揮,在很多企业里企业工人委员会只确定企业业务政策的範圍,企业的发展道路和企业的任务,以及分配的原則,而把越来越多的权利轉交給經濟单位的工人,这些經濟单位已能独立处理他們工作中的具体問題。

順便提一下經濟單位還獲得了處理勞動生產組織問題的權利。由工人委員會確定生產計劃並定出經濟單位的任務之後，經濟單位就要研究怎樣組織工作，使之尽可能更為合理些。

這種企業工人委員會的數額不斷地在增長，它們允許經濟單位集體規定在個人中間分配個人收入的基本標準，而僅為自己在關於各經濟單位中間根據其對企業的貢獻來分配收入的標準方面，保留着作出決定的權利。在決定經濟單位內部個人收入的分配標準時，工人們努力使每個工人根據其工作的成績來參加分配。十分明顯，這種工資再也不帶有過去“工資”的痕跡，因為這是工人共同實現的收入。

在某些企業，經濟單位還擁有企業的部分基金。這種企業的工人委員會通常保留為更大投資所必需的資金，而經濟單位則十分順利地通過合理的活動進行小的投資，以便擴大在生產中的狹小地位等。某些經濟單位集體還獨立擁有為建築住宅等滿足工人需要用的基金。他們是根據他們達到的成績來取得這些資金的，而這意味着，按勞分配在這方面也獲得了進一步的貫徹。

工人集體中發生的變化也影響到企業工會組織的作用和工作方法。在這種情況下，工會組織在協調個別利益、公共利益與集體利益、整個社會的利益方面的責任，也增長了。因為決定不僅是在一個地方，即在工人委員會做出，而且也在經濟單位里做出，這樣，就發展了整個集體統一行動、統一觀點的客觀需要。這就是說，工會應當把問題提到自己的會議日程上來，對這些問題，在整個企業範圍內必須要有統一的觀點，並給予生產者以幫助，以便能做出正確的適宜的決定。

資金的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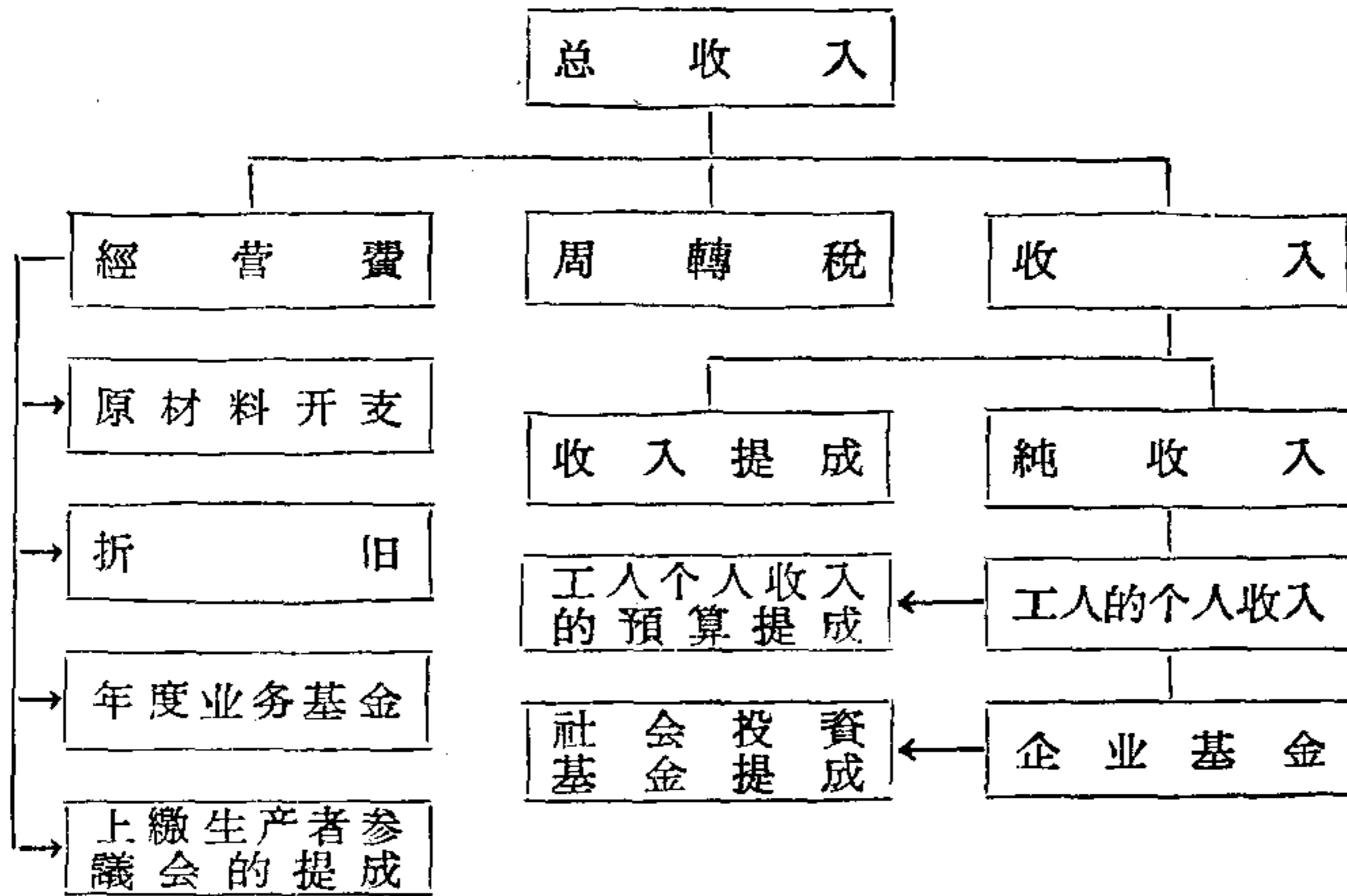
隨着國家經濟潛力的加強，工人自治的物質基礎也越來越擴大。

工人委员会能够日益独立地支配资产和资金。具体地说，在工人委员会成立的最初几年，支配资产和资金的权利曾是极其有限的，而集体对企业的经营成果和发展所负的社会责任也比较小。在这一时期，由国家来规定企业收入中的多大部分可以用来作为工人的个人收入，而多大部分应该拨作基金。从1958年起，工人集体可以完全独立地确定基金和个人收入之间的分配比例。但是它们的决定必须遵守有关企业劳动报酬形式的命令所规定的范围，即必须遵守命令所规定的工资率的大致数额及其间的差距，以及其他各种保障性的标准。不久前实行了一些新的法令，这些法令使工人集体在这方面具有了完全的独立性，以致每一个企业都建立并实行了一套最能符合集体的条件和需要的分配政策。从前，企业只能支配一部分折旧基金，而现在这个权利也完全移交给集体了。

因此，工人集体现在可以完全独立地掌握自己企业的业务方针，并且可以完全独立地支配用自己的业务收入所设置的资金。在保持社会资金总值的条件下，工人委员会不仅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随意利用或出售流动资产，而且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随意利用或出售固定资产。同时，工人委员会还可以随意无报偿地把它們轉交给其他经济组织，或者把它們出租等等，只要这种自由周转是在社会主义部分内进行的。只要考虑到这里涉及的是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这种情况，那末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任何国家机关的决定都不能限制工人集体的这种权利。任何侵犯工人集体自由支配资产的行为，企业都可以向法院提出控诉，请求法律的保护。

既然工人集体有权自由管理自己的业务，那末它们自然应该有权独立确定它们的经济活动和生产活动所收入的资金的用途。具体地说，企业在用总收入资金（销售的商品和完成的服务的货币价值）支付了再生产开支（原材料开支和折旧）以及一般的社会义务（提成和捐税）以后，余下的款项，亦即纯收入，可以由工人委员会在个人收入和企业基金之间进行分配。下面的图表可以最清楚

地表明經濟企业总收入的这种分配情况:



收入中用于个人收入的部分，由企业按照工人委员会所独立制定的分配个人收入規章手册中規定的原則和标准进行分配。分配每个人的个人收入时所根据的原則，是要考虑每个工人的劳动效果(生产量)，考虑产品的数量、质量，以及材料和其他費用的节约，同时还要考虑工作的复杂性和难度，工作地点的工作重要性和工作条件，以及其他有助于按照劳动成果进行正确分配的因素。在考虑純收入中用于工人个人收入的部分的数额时，首先要看企业所获得的成績。这就是說，每个工人的个人收入的多少，既取决于他在自己的工作地点的工作成績，也取决于他所在的組織单位的工作成績和整个企业的成績。法律并不規定評判个人工作成績和集体工作成績的原則和标准，而是由企业按照自己的經營条件和經營需要来独立地加以規定。由此可見，工人的个人收入是工人对作为企业經營結果的純收入的分摊。

工人委员会把純收入中由企业撥为基金的部分，分配做为业务基金(用于置固定資產和流动資產)，准备基金(用于弥补业务亏损和支付个人收入)和公共消費基金(用于公用工程項目的投資，如診療所、食堂、休养所、体育設施等等，此外还用于干部的专门訓

练)。企业的独立性就表现在工人委员会能够自由地按照企业的具体需要来确定纯收入中拨为各种基金的数额。在这方面，准备基金的设置是唯一的例外，因为这种基金的数额必须符合于为企业现有流动资金平均数额所规定的标准。因此，业务基金和公共消费基金的数额是完全以工人委员会的形式为转移的。

现在，工人集体直接支配的货币资金是很多的。下面的1959年期末平衡表上经济企业总收入实际分配情况的数字就证明了这一点：

I. 企业总收入(以总额为 100)	
其中	
(1) 企业直接支配的资金	90.1
(2) 满足一般社会需要的资金	9.9
(年度的税捐和提成)	
II. 企业直接支配的资金(以总数为 100)	
其中	
(1) 原材料开支	83.8
(2) 折旧	2.4
(3) 纯收入	13.8
III. 纯收入的分配(以总数为 100)	
其中	
(1) 工人的个人收入	73.6
(2) 企业基金	26.4

1959年的企业总收入比1958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在这一期间企业的社会义务(即捐税和上缴提成等。——译者)增加了百分之十八，纯收入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四，其中工人的个人收入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企业基金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八。这个比例数表明，在总收入增长条件下，由企业独立支配的资金也相应地增长了，而且工人集体也把更多得多的资金拨归基金，亦即用于扩大企业和改善自己的经营条件。

由于工人集体拥有独立支配收入(更确切地說是純收入)的权利,这就为彻底实现“按劳付酬”的原則創造了可能性。这种情况也在直接生产者和他們在自己的工作中所利用的資金之間确立了根本新的关系。現在,由于他們的收入首先取决于自己的努力和热情,同时也取决于整个企业的成就,所以他們都直接关心节约地、合理地使用資金,因为这些資金是他們自己的生活 and 进步的物质条件。

純收入的分配摆脱行政的干涉并完全由工人集体来处理,这并不等于說整个社会对这个重要的問題漠不关心,而分配的整个結構應該仅仅建立在每一个企业本身的經濟利益之上。不仅是企业的发展,而且整个經濟的发展和全体人民的生活福利都取决于純收入的分配是否正确。因此,一定的社会机关能够而且应当对分配政策发生适当的社会影响,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公社的生产者會議就发生这种影响:它可以对企业的純收入的分配提出建議和意見。但是,只要工人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議和意見違反企业的以法定权利为根据的利益,工人委员会就沒有义务一定要采纳这些建議和意見。这种社会影响的目的就在于促进生产者會議和工人委员会之間的尽可能紧密的合作,帮助企业的发展,并保证整个經濟政策的貫徹执行。

独立单位的社会管理

分权管理和把国家职能轉移給社会机构的过程,是在工人集体接管企业的时候开始的,后来,它又逐漸地扩展到一些不具經濟性质的活动形式,如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会保險、社会保证、住房管理等等上去。过去,从事这种活动形式的机关(中小学、大学、科学研究院、剧院、医院、幼儿园等等)是国家行政的組成部分,因此,它們的活动就从各方面受到国家机关的干預。

經驗表明,这些机关必須从国家管理的构成中分离出来,并且

获得独立和自治的权利，以便在有关要素的适当参与之下能够更好地完成自己的任务。使教育、科学和文化机关摆脱官僚主义的倾向和影响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们很可能成为在教育、文化、科学和艺术方面进行创造性工作和自由交流思想的阻力。

工人自治的经验对解决管理这些机关的问题有很大的好处。但是，由于它们的活动是社会服务性质的，它的经费来源不同，因此，它们不能像一般的企业那样，完全由工人集体立刻接管下来。在这些机关里采用了这样一种社会管理制度，根据这种制度，参加管理这些机关的人员部分是工人代表，部分是与这些机关的工作有关的机构、组织和公民团体的代表*。

然而，必须指出，在这些社会服务性的机关中，社会管理机构的组成并不是一样的，因为各个机关的性质和任务不同。例如，一些机关的最高管理机构，其参加者纯粹是工作人员和学员，而没有工人代表。

最初，社会管理是在社会保险和保证方面实行的。从1952年起，社会保证和保险机关被转交给享受社会保证和保险的人管理。区社会保证机关由享受社会保证的人选举出的委员会管理。此外，参与每个社会保证机关管理工作的还有该委员会从其成员当中选出的执行委员会和每个社会保证机关的负责人。共和国社会保证机关委员会由区社会保证机关委员会选举产生，而联邦社会保险和保证机关委员会由共和国社会保证机关委员会选举产生。

1953年通过的宪法规定了劳动人民在社会服务部门中的自治原则。1953年以后，几乎在所有的社会服务部门中，*特别是在下列各部门中实行了社会管理：

——在教育部门和学校里(大学、专科学校和各种学校)；

——在文化和情报部门(剧院、博物馆、音乐馆、无线电广播电台和电视广播站)；

- * “社会管理”这个术语，在使用时经常具有较广泛的含意，它和“社会自治”这个术语通用。

- 在科学部門(科学院、科学研究所和科学机关);
- 在人民保健部門(医院、診所、疗养院、保健室以及其他卫生机关);
- 在社会福利部門(幼儿园、老人之家、殘疾者服务所等等);
- 在住房管理部門(房屋管理委员会、住宅联合会)。

在一些經濟組織里也成立了社会管理机构, 这些經濟組織的活动对某些团体, 如出版社、报館、电影事业机关、零售商业企业等有着特殊的意义。在这些企业里, 除了社会管理机构之外还有工人自治机构。它們的任务是使这些經濟組織的利益和社会利益协调起来。例如, 出版社里有出版委员会,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有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 他們和出版社的工人委员会一起确定出版社的年度计划, 并且設法使出版社的工作符合教育部門的文化政策。在日用品零售部門, 有消費者委员会, 它們向工人委员会提出各种建議以便改进工作, 以便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需要。1957年, 委员会领导的律师公会也实行了社会管理, 参加这项管理工作的有律师以及共和国人民議會选出的其他法律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

根据社会管理的原則确定了对社会特定基金的管理工作(例如, 学校基金、住宅建筑基金等等)。負責管理这种基金工作的是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因素, 而委员会的委員是由該基金所屬政治-区域单位的机关委派的。

独立单位管理机构的組織和工作

独立单位一般都有自己的管理机构, 这些单位的最高机构(會議或委员会)主要是由有关的社会因素的代表, 其次是由該单位的員工代表組成的。

最高机构制訂該单位的政策并对其重要的劳动組織問題作出决定。

在規模大的獨立單位里，還設有同人管理機構（管理委員會，在學校里是教師委員會），參加這個管理機構的主要是同人代表。對上級代表機構來說，這個機構實行執行機構的職能，但是它也擁具某些獨立的職權。

每個獨立單位都有一名主任，他根據社會管理機構的決議和現行法令直接領導該單位的工作。

各部門社會管理機構的結構和任務雖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別，但是，實踐即指出了社會管理在學校的組織上和職能上可以共同遵循的范例。

學校工作由作為社會機構的學校委員會、教師委員會和校長負責管理。每一個這樣的社會機構都有自己的活動範圍，它們通過共同的努力，通過教學、教育以及整個學校的生活和活動來實現自己的教育目的。

學校委員會由四方面的人選組成：第一，由人民委員會根據教育事業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委任，第二，由教師委員會從教師中間選出，第三，由學校所在地區的居民選出，第四，由與學校工作有關的經濟機關和其他組織選出。

學校委員會必須關心學校的整個活動和生活，關心學校的物質條件；根據市教育事業委員會的意見制定學校規章，批准學校的支出預算和決算表，執行對學校和對發展學校和其他社會因素合作事業有益的其他工作。委員會就對它有關的問題作出的決定，教師委員會和校長必須遵守。

教師委員會由全體教師組成。教師委員會是教學-教育工作的組織者。它必須關心教育工作的順利進行，注意貫徹現代教學法并使教學工作和生產工作相結合。

校長根據學校委員會和教師委員會的決議直接領導學校工作，在學校里進行指導性的教學監督。校長由公社人民委員會根據教育事業委員會的建議，通過競選委任。

對國家機關來說，社會服務機關在實行了社會管理以後就成

了独立自主的机关。国家机关对这些服务性机关只拥有法律所赋予的监督权,要它們根据法律行事。下面这种情况具有特殊意义:国家机关对社会服务部門所担負的許多职能,現在已不再由过去的国家管理机关来执行,而是由管轄某些社会服务部門(教育、文化、人民卫生和社会福利)的人民委员会的會議、共和国會議以及同人管理机构来执行。組成这些會議和管理机构的有社会服务机关、某些社会服务部門进行社会管理工作的工会組織或区域組織。这些會議和管理机构的职责不是通过行政干預,而是通过社会影响来指导和协调公社有关的社会服务工作的發展。

工作中的一些問題和远景

現在,社会服务部門的社会管理工作,無論是在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無論是在加强卫生服务、社会福利和住宅管理方面都获得了很大成績。公民参与社会管理机构和在选民會議上以及其他會議上公开討論这些机构所面臨的問題对解决公民直接关心的很多問題起了促进作用。

然而,社会服务机关在組織和經費上的一些悬而未決的問題使得社会管理机构不能更好地进行工作。社会服务机关的經費主要是根据人民委员会和其他政治-区域单位的預算来确定的,并且在确定各个机关的資金額时,多少还要考虑到代表机构的意見。此外,这些机关的职工制度和工資制度都沒有促使全体职工关心怎样更好地来完成工作任务,也沒有促使他們考虑怎样才能更經濟地来經營他們的业务。从經濟組織的内部关系和它們的奖励制度来看,社会服务机关职工的情况是非常不利的,因为他們工資的变动和他們工作的实际結果是根本无法协调一致的。

关于独立单位的預算和經費的法律决定是在1960年生效的,這項法律規定了把社会服务工作的經費和企业預算分開的原則,从而也就使這項服务工作的独立原則和它們的社会管理机构在物质基础上有了保证。這項法律規定,这些单位的經費由拥有經常

的、法律所規定的一定数量来源的社会基金供給。个别单位的經費是根据客观标准規定的，例如，在学校里，这种客观标准就是每个学生和每班的費用。对一些以自己的劳动賺得收入的单位，实行了类似經濟組織中的經濟經營和分配的办法，在实行这种办法时自然也要考虑到它們的特性。

在有关这些单位的职工規章和工資制度方面，已經規定这里的全体工人有权就某些問題做出决定，即有权参与解决以前只有經理和該单位的社会管理机构才能解决的某些問題。这些单位的全体工人应当在确定单位基金和职工个人收入方面，在支付政策、劳动关系、改善单位的組織和活动方面获得更大的权利和更广泛的职能。职工奖励这种刺激办法必須尽可能地使一些单位的个人收入取决于他們的工作质量和他們在工作中的節約程度，使个别人的个人收入不仅像目前一样取决于他們的教育程度和工龄，而且还要取决于他們的工作成就。因为社会服务工作中的劳动效果不像在經濟工作中那样容易判断，因此，实行这些办法无疑是会遇到一些困难的。然而，我們目前所拥有的經驗表明，这些問題都是可以解决的，这些改变对至今一貫实行的集体解决有关独立单位在整个社会生活方面的工作和发展的問題都将发生良好的影响。

（《南斯拉夫自治的发展》，貝尔格萊德，“南斯拉夫”政論出版社 1961 年版，亞彬等譯）